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4

第五号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五号
(总第 80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17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命段志广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17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张新奇等 3 名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17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杨洪涛等 3 名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175)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免盛华平等 10 名同志审判职务的议案	(176)
关于《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张四光 (176)
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178)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张四光 (181)
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87)
关于《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19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宁建平 (194)
关于我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19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1236”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冯建亚 (202)
关于“1236”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和美乡村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王卫锋 (208)

编印单位：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编辑：《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地址：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邮政编码：467000
电话：0375-2992048
传真：0375-4938882
电子邮箱：4938882@163.com
批准机关：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发送对象：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机关各委室工作人员；全国、省、市人大代表
印刷单位：郑州飞龙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期数：6 期
印数：300 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五号
(总第80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关于和美乡村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11)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 实施情况的报告·····	马军义 (214)
关于检查《平顶山市汝瓷文化保护条例》贯彻 实施情况的报告·····	荆建刚 (217)
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	(220)
关于《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四光 (221)
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21)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 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决定·····	(225)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28)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5号)·····	(229)

编印单位：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编辑：《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地址：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邮政编码：467000
电话：0375-2992048
传真：0375-4938882
电子邮箱：4938882@163.com
批准机关：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发送对象：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机关各委室工作人员；全国、省、市
人大代表
印刷单位：郑州飞龙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期数：6期
印数：300册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10月24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开得很成功。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8月19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审议修改，并将审议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全市征求意见。10月16日，法制委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审议修改稿。10月21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经请示市委同意后，提交本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获得通过。按照《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要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才能正式实施。法制委、法工委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抓紧准备有关报批资料，积极做好各种对接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决定》。这一《决定》的出台，将对深入推动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

主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我们要以《决定》的实施为契机，促进地方立法与全市中心工作同心同向、同频共振、问题共答，切实推动以良法促善治。要紧紧抓住高质量立法这个关键，严格精准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法，进一步健全各项工作机制，持续丰富和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深入推进数智人大建设，拓展线上民意表达渠道，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努力让每一项立法都能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要把地方性法规宣传普及列入五年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发挥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组织发动人大代表、基层群众参与普法宣传、执法检查、实施监督、评估清理等活动，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夯实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基础。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财政等部门按照预算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通过举借债务筹措资金，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落实民生政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市政府债务整体上处于安全、可控的范围之内，这一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针对当前存在的偿债能力较弱、还本付息压力大，政府债券融资能力受限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财政部门要用足用好债券政策，合理谋划政府债务规模和结构，加强债券项

目储备，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要强化债券资金绩效，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长期均衡。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依法履行职责，优化资产配置，加大管理力度，较好地发挥了国有资产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针对资产管理基础不够扎实、管理机制有待完善、管理处置不够规范、存量资产盘活不够有力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依法管理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要健全资产出租出借、调剂和共享共用机制，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要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加强资产清查统计和资产核算，确保资产情况真实可靠。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交通建设“1236”战略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运输服务水平、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服务和保障“两城”建设的作用不断显现。针对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有待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有待进一

步提高、交通枢纽经济体系有待进一步推进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把交通运输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扎实推进交通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细。要进一步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用好用活政策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要素支撑，构建外通内联、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不断提升交通运输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和美乡村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紧紧围绕和美乡村建设目标任务，优化支持政策、加强协作配合，充分挖掘乡村发展动能，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显著。针对产业发展水平不高、资源要素保障不足、脱贫成果巩固拓展还需加强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强化规划引领，形成“一盘棋”整体推进态势，提高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水平。要突出群众参与，充分调动“共建共享”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维护优美生活环境。要强化产业支撑，释放更多活力，促进农民增收，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后劲和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法定责任，依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法》实施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实效。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监管与服务需要统筹、产业结构性依然突出、基础设施保障还不到位、

农村环境治理仍需加强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来抓，严格对照《环保法》规定，认真梳理法定职责，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和满意度，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平顶山市汝瓷文化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发展壮大陶瓷产业是市委锚定“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国”目标而作出的重要部署，是全市做强优势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的重要课题。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是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应有之义，也是聚焦主业、依法监督的应尽之责。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保障责任没有完全落实到位、文化资源保护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产业发展还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实质和内涵要义，聚焦相关部门责任履行、汝瓷类文物和物质文化资源保护，注重同题共答，做好宣传解读，深化协同联动，促进文化资源优势更好转化为产业和发展优势，全力推动汝瓷产业高质量发展，擦亮“魅力鹰城 汝瓷之源”城市名片。

本次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宪法誓言，字字千钧。希望被任命的同志时刻牢记誓言，牢记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宪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监督，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

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业绩。

下面，就做好当前重点工作，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坚持党的领导，始终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9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了我们党领导人民建立、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科学回答了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我们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深化了认识、坚定了信心、增强了底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市各级人大要提高政治站位，始终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在履职工作中坚决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紧紧围绕市委部署要求谋划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切实做到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要做好结合转化，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和市委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找准人大工作与市委中心工作的切入点、发力点、落脚点，充分发挥立法的规范引领作用、监督的推动落实作用、决定的支撑保障作用、代表的参与助力作用，确保人大工作更加符合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更好体现人大服务中心大局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

二、完善平台载体，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

近年来，我市各级人大深入落实“双联系”制度，不断加强平台载体建设，先后建立26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建成273个代表联络站，建好12个省级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畅通了民情民意“直

通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下一步，我们要始终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不断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落实到地方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各项工作中，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要推进代表联络站提档升级，深化拓展代表联系选民、接待群众、履职管理等职能，提升人大代表进站活动实效，实现代表联系服务群众常态化、多渠道，让群众切身感受到人大代表在帮助他们解决问题，让人大制度的人民底色更加鲜明。要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规范化、管理制度化、使用常态化、运行数字化，不断强化示范点的联系、协商、监督、促进功能，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三、聚焦工作重点，务实重干服务发展大局。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永恒主题，全市各级人大要担当尽责、务实重干、依法履职，推动人大工作更好向中心聚焦、往创新拓展、为大局出

力。要锚定走在前列这一目标追求，在依法主动履职上更加精准有力。按照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绿色转型、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助推我市奋力走好中部地区崛起市域奋进之路。要把牢人民至上这一价值取向，在加强联动、凝聚合力上更加用心用情。将优化营商环境、养老服务、代表主题活动等重点工作共同发力、一体推进，以重点任务落实，带动整体工作全面提质增效。要着力打造“四个机关”，不断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化“学争创”活动，探索完善市县乡三级人大同向发力、问题共答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全市人大工作整体实效。要高质量抓好各项重点工作，当前已是10月下旬，各委室要对照“一要点四计划”，对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盘点总结，以拼抢姿态奋战四季度，确保人大工作“全年红”，为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命段志广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及中共河南省委豫干文〔2024〕730号文件，现提请任命：

段志广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1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张新奇等 3 名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及中共平顶山市委平文〔2024〕103号、平文〔2024〕122号、平文〔2024〕123号文件，现提请任命：

张新奇为平顶山市信访局局长；

徐渊为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

刘新彦的平顶山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徐渊的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1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杨洪涛等 3 名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及中共平顶山市委平文〔2024〕127号、平文〔2024〕128号文件，现提请任命：

杨洪涛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唐巍巍为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免去：

吴跃辉的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1日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任免盛华平等 10 名同志审判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及市委组架部批复函，省法院豫高法〔2024〕242号文件，现提请任命：

盛华平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张文钦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韦艳歌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杜伟杰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

李华亮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颜亚伟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曹秋凤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提请免去：

侯晓宏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张文钦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盛华平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李华亮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宋新亮、武炳跃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4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四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十三次会议对《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024年8月19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

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平顶山日报、市人大网站公开征询社会各界意见。10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我市反馈了修改意见。10月16日，法制委召开会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了审议修改，并形成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10月21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审议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并决定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现将审议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草案）》的名称问题

有委员指出，当前我市电梯安全管理的社会关注点，主要集中在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方面，建议坚持“小切口”立法原则，聚焦主要问题的解决，切实增强该项立法的针对性。法制委采纳了这一意见，将《条例（草案）》名称修改为《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二、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问题

目前，人民群众对既有住宅加强电梯的呼声很高，我市对此也有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和实践。但是，法制委认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涉及很多的法律问题、技术问题、安全问题，在法律上还缺乏上位法规定，我市就此问题进行立法的条件还不成熟。法制委建议，该项工作最好先由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待条件成熟时再制定地方性法规较为稳妥。为此，法制委建议删除《条例（草案）》中内容简单、不具有操作性的有关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条款。

三、关于鼓励推进现有在用电梯安装电梯智能阻止系统的问题

近年来，电梯运载电动自行车上楼的惨痛教训频频发生。市市场监管局建议，按照国家要求，在我市推进安装电动自行车进电梯智能阻止系统，不断提高我市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针对这一建议，法制委认真研究了国家有关文件，专题听取了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业内专家、维保单位等各方面意见，经慎重考量，法制委采纳了这一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了“鼓励电梯使用单位推进现有在用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进电梯智能阻止系统”这一内容。

四、关于电梯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安装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梯控系统的问题

电梯的使用和管理事关业主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在立法调研中，很多业主提出，一些物业服务企业为了自身利益，违反业主意愿，擅自加装梯控系统，严重影响了他们的日常生活，并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针对这一问题，法制委进行了充分调研，发现广大业主普遍反对物业擅自安装梯控系统。法制委认为，广大业主的意见合情、合理、合法，符合实际情况。为此，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了“电梯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安装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梯控系统”这一内容，对安装梯控系统进行严格规范。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也肯定了我们的意见。

五、关于加强极端天气易发、多发季节的电梯运行管理的问题

有委员指出，近年来极端天气呈现易发、多发态势，给电梯安全运行增加诸多风险隐患，应当予以特别关注。法制委根据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采纳了这一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了“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在极端天气易发、多发季节的电梯运行管理工作，根据气象预警和风险提示信息，及时采取临时停运等预防性措施，做好应急准备”等规定。对此，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给予了充分肯定。

六、关于加强电梯应急救援工作的问题

有委员指出，快速高效实施电梯应急救援对于保障电梯乘用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至关重要，建议强化政府部门在电梯应急救援工作中的职责，提高电梯应急救援水平。法制委采纳了这一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全市电梯应急联动响应协调机制”等规定。

此外，法制委还结合立法技术规范，对《条

例（草案）》重复上位法的一些内容进行了删减，对《条例（草案）》的结构进行了优化整合，对个别内容作了文字性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适当调整。经修改，《条例（草案）》由原来的四十一条精简为现在的二十五条。

法制委认为，经修改，形成的《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坚持问题导向，体现以人为本，突出地方特色，逻辑严谨，文字简洁，实用性操作性较强，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修改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宅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电梯的安装、使用、维护、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住宅电梯（以下简称电梯），是指居民住宅楼（含商住楼内的住宅）安装使用的公用电梯。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电梯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权责分明、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电梯安全知识纳入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对中小學生、幼儿进行电梯安全教育，增强中小學生、幼儿安全、文明使用电梯

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发挥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电梯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倡导安全文明使用电梯，提升全民安全使用电梯意识。

第七条 住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等要求开展土建工程设计、施工。

住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电梯用于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运载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

电梯土建工程防渗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年。

电梯安装前，住宅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土建工程施工、监理以及电梯制造、安装等单位对涉及电梯安装施工的土建工程进行检查，符合质量和标准要求后方可安装电梯。

第八条 住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梯选型配置的具体规定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提出的电梯配置参数性能的意见，选择与建筑结构相适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消防、应急救援等要求的电梯。

第九条 电梯的安装，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同意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安装的，应当对其安装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

安装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电梯使用单位。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十条 新建住宅的电梯，住宅建设单位应当设置双回路供电或者配置应急救援备用电源。

新建住宅的电梯应当在交付使用前，完成电梯机房、井道和轿厢内的所有移动通信信号的有效覆盖。现有在用电梯机房、井道和轿厢应当实现所有移动通信信号的有效覆盖。

鼓励电梯使用单位推进现有在用电梯安装电

动自行车进电梯智能阻止系统。

第十一条 电梯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一）新安装电梯未移交所有权人的，住宅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委托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四）政府出资建设或者购买的保障性住房，应当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第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电梯安全管理责任：

（一）按照规定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二）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和救援电话、电梯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应急救援标志、投诉电话等；

（三）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演练；

（四）收到电梯困人报告后，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救援；

（五）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处置；

（六）电梯临时停用的，及时公示停用原因，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七）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规定。

电梯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安装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梯控系统。

第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在极端天气易发、多发季节的电梯运行管理工作，根据气象预警和风险提示信息，及时采取临时停运等预防性措施，做好应急准备。

遭受强降雨等灾害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及

时对电梯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设备受损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当立即停用，并采取封闭隔离措施，防范发生次生灾害。

因暴雨受损停用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对受损设备进行抢修，排除故障、消除隐患，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重新投入运行。

第十四条 电梯乘用人应当按照电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乘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电梯；
- （二）运载超重货物或者乘用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电梯；
- （三）运载电动车或者蓄电池；
- （四）运送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家具电器等易造成电梯损坏的物品时，未采取安全防护、防洒漏措施；
- （五）强行开启电梯层门、轿门；
- （六）破坏电梯零部件、其他附属设施或者标志、标识；
- （七）非紧急状态下拨打应急救援电话或者启动紧急报警装置；
- （八）在电梯内嬉戏、打闹、蹦跳；
- （九）其他危害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电梯乘用人发现电梯运行异常的，应当立即告知电梯使用单位或者其他相关人员。

第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开展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等规定以及维护保养合同约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 （二）进行现场作业时，持证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作业现场应当设立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 （三）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记录，如实

记载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情况，记录至少保存四年；

- （四）不得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
- （五）不得出租、出借电梯维护保养资质；
- （六）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技术障碍；
- （七）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等其他规定。

鼓励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和维护保养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第十六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对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或者更新：

- （一）整机投入使用满十五年；
- （二）因故障导致人员死亡或者严重人身伤害；
- （三）故障频率高或者投诉多；
- （四）因人为因素造成电梯严重损坏；
- （五）因受水灾、火灾、地震、雷击等灾害影响电梯安全运行；
- （六）其他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情形。

第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电话应当保持二十四小时即时有效应答。接到电梯乘用人被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出维护保养人员实施救援。电梯所在地为城市建成区的，维护保养人员应当在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电梯位于城市建成区以外区域的，应当在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电梯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 （一）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电梯；
- （二）故障频发或者被多次投诉的电梯；

- (三) 发生过安全事故影响安全运行的电梯;
- (四) 高层住宅楼安装的电梯;
- (五) 其他需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电梯。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提升电梯应急救援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电梯安全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及时汇集电梯运行监测、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数据,实现电梯基础信息查询、运行状态监控、故障预警、数据收集统计分析等功能。

电梯安装、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真实、完整提供相关数据。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依法办理电梯备案、登记、核准等手续;
- (二) 擅自收取费用;
- (三) 未依法对电梯安全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 (四) 发现在用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依法进行处理;
- (五) 在接到投诉、举报后未依法及时进行处理;
-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据本条例做好本辖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2024年10月24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四光

市人大常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平顶山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意见》,全面推动我市地方

性法规有效实施，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起草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决定（草案）》。经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现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附件：1.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决定（草案）
2.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平顶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 1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加强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决定 （草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动我市地方性法规（以下简称地方性法规）有效实施，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现就全面加强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化思想认识，增强实施地方性法规的自觉性

（一）准确把握地方性法规的定位。本决定所称的地方性法规，是指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法定程序制定并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具体实践，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体

现，是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的重要依据，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体现了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地方性法规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立法的延伸和拓展，是对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细化和补充。全市各级人大和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地方性法规的法律地位，切实增强贯彻实施地方性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坚持党的领导，构建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新格局

（二）构建地方性法规实施新格局。全市各级人大和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

察机关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主动将实施地方性法规纳入法治建设的工作大局、摆到重要位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定期研究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遇到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加快构建党委领导，人大推动，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实施，全社会参与的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工作新格局，形成整体合力。全市各级人大要切实做好推动地方性法规的有效实施工作。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切实承担起地方性法规实施的法定职责，全面落实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纳入监察、融入司法、列入普法。

三、发挥主体作用，确保地方性法规严格实施

（三）强化行政机关的主体责任。对于新制定或者修订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的一个月内，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明确地方性法规实施的责任清单；召开法规宣传和实施动员部署会议，为法规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积极主动执行地方性法规，将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地方性法规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问题。

（四）及时出台配套制度措施。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地方性法规对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地方性法规没有要求制定配套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执法情况，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发布配套文件和政策，进行正确引导，拓宽地方性法规的实施路径，妥善解决好执法与人民群众现实需求之间的矛盾。

（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考核指标，将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列入职能部门权责清单和执法检查事项，强化专项督查，并作为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和领导干部述职述法重要内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考评制度，将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作为行政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定期分析、通报行政执法机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情况，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督促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自觉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规范执法。

（六）强化监察监督。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公职人员实施地方性法规情况的监察监督，对在实施地方性法规过程中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公职人员，要进行约谈、问责；对违反地方性法规，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要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七）强化地方性法规的司法运用。全市各级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地方性法规也是法的正确理念，将地方性法规纳入业务学习范围，不断增强其依法适用地方性法规的意识和能力。司法机关要提高地方性法规的使用率，扩展地方性法规的适用领域。地方性法规可以作为司法裁判、起诉依据的，司法机关应当积极主动适用。在上位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涉及到适用地方性法规的情况，司法机关应当主动向诉讼能力较弱的当事人做好释法工作。

（八）健全反馈机制。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注意研究地方性法规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就地方性法规的实施，加强与同级人大常委会及其相关工作机构的沟通和衔接。在执法、监察、司法和监督工作中，发现地方性法规有需要立改废释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市

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涉及适用地方性法规的案件的调研分析，对发现存在的共性问题，要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

四、加大监督力度，推动地方性法规正确有效实施

（九）建立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地方性法规自施行之日起满两年，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安排听取市人民政府或者法规实施主要部门关于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情况，适时安排听取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必要时，可以就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市人大常委会每届任期内至少应当开展一次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集中报告工作。

（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根据法规实施的时间、效果等因素，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充分发挥人大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监督作用。重点检查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规执行效果是否明显，避免执法检查混同于一般的工作检查。对执法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强化跟踪监督，确保整改到位。

（十一）加强立法后评估工作。我市正在实施的地方性法规符合《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评估工作规定》相应情形的，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适时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对地方性法规的制度设计、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客观分析评价，对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修改、废止以及制定配套制度等提出处理意见建议，为推动地方性法规正确有效实施提供依据。立法后评估工作，可以委托

具备立法后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部分事项或者全部事项的评估。评估过程中，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并提供评估所需数据和材料。

（十二）加强数字化技术支撑。市人大常委会应当以“数智人大”建设为契机，依托政务云大数据，加快建设地方性法规实施数字化实时监督平台，为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纳入监察、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五、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夯实地方性法规实施基础

（十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纳入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法规实施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制，将学习宣传地方性法规工作情况纳入法治宣传考核内容，切实做到“谁执法、谁普法”，并积极探索“谁司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进一步健全立法、执法、司法全过程地方性法规普及宣传工作体系，使人大立法、行政执法、案件审判、法律监督、纠纷调处、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普及地方性法规的过程。

（十四）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应当将地方性法规列入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拟任命地方国家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内容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发挥领导干部在实施地方性法规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地方性法规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考试内容。

（十五）丰富拓展普法宣传形式载体。要加大地方性法规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以及各种纪念日，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易于理解的形

式宣传地方性法规。要充分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和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与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各类传统和新兴媒体，要切实承担起宣传地方性法规和新闻监督责任，落实公益普法宣传责任。

（十六）完善社会参与和监督。全体市民应

当自觉学习、遵守地方性法规，积极参与推动地方性法规的实施。要拓宽群众监督渠道，鼓励和支持广大人民群众对不执行地方性法规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地方性法规实施的主体要及时反馈群众意见，保证投诉举报得到依法有效处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加强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一、必要性

自我市获批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陆续制定 12 部地方性法规，较好地发挥了立法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法律法规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法规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就我们了解的情况，目前我市重立法、轻实施问题解决的还不够好，在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上还存在着“时差”和“温差”。这不仅浪费了立法资源，远离了立法初衷，也影响了人大立法职能的有效发挥，降低了人大的地位和威信。社会各界已经关注到了这个问题可能引起的负面影响，希望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我市地方性法规的实施工作，加快建立推动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中的这一困惑。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就加强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作出专门决定，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

有效破解我市地方性法规落地难问题，真正让地方性法规从纸面进入法治实践，为我市“两城”建设和“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贡献法治力量。

二、起草过程

为破解这一难题，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关切，让地方立法切实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的强力“助推器”。从今年 6 月初开始，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组织人大、政府、高校、律师界专业人员，组成精干起草小组，认真学习研究有关政策精神，全面收集研判外地先进经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在此基础上，经过多次集体研究会商，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10 月 21 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决定（草案）》，并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主要内容

（一）阐明全面加强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决定（草案）》强调，要准确把握地方性法规的定位。指出，地方性法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具体实践，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是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的重要依据，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体现了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要求全市各级人大和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深化思想认识，准确把握地方性法规的法律地位，切实增强贯彻实施地方性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新格局。地方性法规的实施非一家之力所能完成，必须集全市之力方可达到预期效果。《决定（草案）》提出，要加快构建党委领导，人大推动，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实施，全社会参与的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新格局，形成整体合力。要求全市各级人大要切实做好推动地方性法规的实施工作，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切实承担起地方性法规实施的法定职责，全面落实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纳入监察、融入司法、列入普法。

（三）对我市地方性法规各实施主体的责任和任务作出具体规定。行政机关是地方性法规的主要实施主体，地方性法规能否得到有效实施，关键在于行政机关。为此，《决定（草案）》明确指出，要强化行政机关的主体责任，要求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积极主动执行地方性法规，将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出台配套制度

措施，将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考核指标，将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列入职能部门权责清单和执法检查事项，强化专项督查，并作为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和领导干部述职述法重要内容。同时，《决定（草案）》还对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落实地方性法规也提出了相应的有针对性的要求。

（四）强调人大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地方性法规能否得到有效落实，与人大的监督指导是否到位密不可分。在这方面，目前全市各级人大做的还很不够。为了尽快补齐工作短板，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联合的工作机制，《决定（草案）》要求，一是市人大常委会要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二是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人大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监督作用。三是要加强立法后评估，为推动地方性法规正确有效实施提供依据。四是要以“数智人大”建设为契机，加快建设地方性法规实施数字化实时监督平台，为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纳入监察、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五）对我市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提出明确要求。地方性法规有效贯彻实施，普法宣传不能少。

《决定（草案）》强调，要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夯实地方性法规实施基础。一是要求要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二是要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将地方性法规列入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拟任命地方国家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内容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应当将地方性法规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考试内容。三是要丰富拓展普法宣传形式载体。四是要完善社会参与和监督。

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4 年 10 月)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和《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要求，现向本次会议报告平顶山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全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国有资产总额 4998.56 亿元，负债总额 2797.92 亿元，净资产总额 2200.64 亿元。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总体情况

全市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共 147 家，其中市属国有企业 17 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下属国有企业 36 家、县(市、区)属国有企业 94 家。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774.67 亿元，负债总额 1390.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84.21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82.4 亿元，上交税费 7.91 亿元。

市属 17 家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819.9 亿元，负债总额 480.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9.53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53.64 亿元，上交税费 3.18 亿元。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下属国有企业 36 家资产总额 10.33 亿元，负债总额 11.31 亿元，所有者权益 -0.98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3.23 亿元。

县(市、区)属 94 家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944.44 亿元，负债总额 898.7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45.66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25.53 亿元，上

交税费 4.73 亿元。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金融企业共 16 家，其中市属地方金融企业 3 家，县(市、区)地方金融企业 13 家。按类别分为信用社类、银行类、担保类，其中信用社类 9 家(市本级 1 家，县(市、区)8 家)，银行类 1 家，为县级银行；担保类 6 家(市本级 2 家，县(市、区)4 家)。16 家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330.59 亿元，负债总额 1235.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95.43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5 亿元，上交税费 2.79 亿元。

市属地方金融企业 3 家，其中信用社类金融企业 1 家，为平顶山市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类金融企业 2 家，为平顶山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顶山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底，3 家市属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29.86 亿元，负债总额 210.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78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 亿元，上交税费 0.6 亿元。

县(市、区)属地方金融企业 13 家，其中信用社类金融企业 8 家、银行类金融企业 1 家、担保类金融企业 4 家。13 家县(市、区)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100.73 亿元，负债总额 1028.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75.65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38 亿元，上交税费 2.19 亿元。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纳入统计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2198 家，资产总额 893.31 亿元，负债总

额 172.3 亿元，净资产总额 721.01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 726 家，资产总额 227.72 亿元，负债总额 74.88 亿元，净资产总额 152.85 亿元；事业单位 1472 家，资产总额 665.59 亿元，负债总额 97.42 亿元，净资产总额 568.16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共 386 家，资产总额 426.09 亿元，负债总额 48.48 亿元，净资产总额 377.61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 98 家，资产总额 46.7 亿元，负债总额 3.43 亿元，净资产总额 43.28 亿元；事业单位 288 家，资产总额 379.38 亿元，负债总额 45.05 亿元，净资产总额 334.33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共 1812 家，资产总额 467.22 亿元，负债总额 123.82 亿元，净资产总额 343.4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 628 家，资产总额 181.02 亿元，负债总额 71.45 亿元，净资产总额 109.57 亿元；事业单位 1184 家，资产总额 286.2 亿元，负债总额 52.37 亿元，净资产总额 233.83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等级公路 12,216.81 公里，等外公路 183.28 公里，不可移动文物 4535 处，可移动文物 27597 件（套），保障性住房数量 19828 套，面积 96.46 万平方米。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1. 土地资源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土地总面积 1,190.52 万亩，其中：农业用地 944.64 万亩，建设用地 170.3 万亩。

2. 矿产资源资产情况。全市已发现各类矿种 58 种。优势矿产主要有：煤炭储量 23.66 亿吨，铁矿储量 4.37 亿吨，铝土矿储量 0.34 亿吨，盐矿储量 59.48 亿吨，水泥用灰岩矿 8.35 亿吨。

3. 水资源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水资源总量 18.9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5.65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6.12 亿立方米，

重复量 2.85 亿立方米。全市总用水量 10.07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 3.89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1.94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 2.27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 1.97 亿立方米。

4. 森林草地湿地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森林资源中森林面积 318.27 万亩，人工林面积 256.85 万亩，森林覆盖率 26.82%，森林活立木蓄积量 1003 万立方米。全市草地面积 45.45 万亩，湿地面积 64.36 万亩。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23 年我们持续提升国资国企监管能力，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促进国有资产管理更规范、更科学。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工作

1. 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推进平顶山市产业转型升级。指导国有企业聚焦“十四五”规划、“远景目标”等重大战略部署，践行国企责任，推动企业加快重点项目谋划和落地实施，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平顶山市产业转型升级。2023 年市属国有企业计划投资项目共 86 个（含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计划总投资额 598.04 亿元，实际投资项目 86 个，投入 256.44 亿元。四大投资平台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市平发集团积极谋划、实施了白龟湖科创新城项目、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昭平台水库扩容（替代下汤水库）工程、尼龙城源网荷储-储能项目等项目；市城投集团大力推进山顶公园、城市更新、市公共实训基地、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市数字化交通综合枢纽平台等建设；市交水投公司加快推进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沙颍河（叶县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湛河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库综合开发项目、公共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

施建设和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市财信投资公司则重点推进大健康产业园（市第四人民医院）项目，加快教育板块建设，完成三所幼儿园改建并招生运营，紧抓平桐路粮食仓储物流项目，围绕粮食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2. 优化整合和盘活国有资产，增强国企转型“竞争力”。一是积极推进功能类国有企业信用评级工作。市属国有企业监管部门积极推动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提升信用等级，目前，市城投集团成功获评AA+，市财信公司和市尼龙城建投公司获评AA，信用等级的提升，提高了我市功能类企业的投融资能力，提升了企业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二是督促企业围绕主业进行项目投资。坚持聚焦实业、突出主业，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并建立主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市属国有企业与央企、省企合作，促进各级国资国企协同联动，提升企业开放合作水平。三是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建立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制度、市场化用工机制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等制度，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积极推进国企激励制度改革。市属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效制衡，机制健全，运作规范。

3. 加强企业债务风险防控。2023年，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赴新乡市学习新乡市功能类企业在债务风险防控方面的先进经验。对我市17家市属企业债务风险情况开展专项调研，结合实际，出台《市属监管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及化解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下发各企业及各县（区），指导全市国有企业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及化解工作。针对全市功能类企业债务占比大的特点，建立全市功能类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月报制度，对全市功能类企业债务风险情况进行重点监测，及时掌握全市功能类企业资产负债情况、债务情况、债务到期情况。指导全市功能类企业严格贯彻落实债务风险防控制度、

债务偿还“631”制度。2023年全市国有企业未发生“暴雷”事件，市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4. 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建设。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指导企业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国企党建和改革发展重要论述作为学习的首要内容。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高质量考核评价体系，把考核结果同企业领导班子综合考评、经营业绩考核有效衔接，并作为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确保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持续提升。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1. 加强组织管理，强化制度建设。一是成立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相关职能部门为小组成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共同监督。二是认真贯彻法律法规，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财政部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好国有出资人职责，对金融企业集中统一管理。通过强化制度建设，推动金融企业健康发展。

2. 树立风险意识，筑牢金融企业发展防线。一是积极化解处置担保公司逾期贷款等不良资产。通过与银行合作，启动不良资产处置方案，全面回购各类不良资产，积极化解逾期贷款，推进代偿追偿，减少企业损失。二是设立本级风险代偿补偿金。为降低担保公司经营风险，设立本级风险代偿补偿金，为本级政府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予以补偿，先后帮助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1.20亿元注册资本金（累计筹措风险补偿金3840万元），进一步壮大担保机构实力。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1. 完善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夯实管理基础。一是构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划转等制度体系，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管理。二是补齐薄弱环节制度短板。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国有文物、公共租赁住房及公路等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夯实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加大我市水利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三是完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规范国有资产报告的口径和标准，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夯实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基础。

2. 抓牢日常管理，增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实效。一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结合各单位存量，严格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完成全市386家行政事业单位2023年度通用资产配置工作。二是保值增值，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运用法治化、市场化的监管方式，依法做好闲置资产托管及国有资产处置等日常管理工作。2023年闲置房租上缴财政754.78万元，通用资产处置款上缴财政21.35万元，接收省财政厅委托处置罚没资产案件4起，通过公开拍卖，上缴省财政1505.99万元。三是盘活资产存量，全面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2023年，市财政局全面盘活闲置存量资产，接收全市65家单位上缴电脑1795台，回收后经专业电脑维修人员调试，将630台电脑分别调剂至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等三家单位，累计节约财政购置资金201.6万元；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筹协调，周密部署，先后对市人大、市政协、新华区委区政府、司法局等16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统一进行调配，将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老城区原办公场所改为新建幼儿园，扩充学前教育资源，积极支持社会公共事业发展。这些盘活资产的举措，提高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补齐了资产共享共用的短板。

3. 全力推动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一是厘清资产底数，开展全市资产清查工作。2023年度市财政局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

经营性资产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掌握了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资产配置、处置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经营性资产的真实状况。二是加强制度管理，制定完善管理细则。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操作指南》（平财资〔2023〕17号），同时对全市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进行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进一步推动我市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工作的开展。

4. 完成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数据迁移工作。2023年市财政局完成了我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的数据迁移工作。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核对无误的基础上，反复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对比核验，确保各单位资产数据按要求精准导入预算一体化系统，顺利实现新老系统资产数据无差错对接，如期完成全市2085个基层单位的数据迁移工作，报经省厅同意，我市资产管理业务新系统已正式启用，至此全市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圆满完成。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

1. 国土空间布局持续优化。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攻坚，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一核一圈两轴三区多节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和城镇三大空间，引导乡镇振兴、生态修复、城镇和产业功能有序布局。其中，中心城区围绕“一山一湖水绕城”山水城格局，延续“北山南湖、东产西城”的发展脉络，构建形成“一轴两翼八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格局，其规划成果已报请省政府审批。77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全市共86个乡镇），同时组织编制白龟湖科创新城、中小学及幼儿园专项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等重大规划项目，有力促进了城市品质的提升。

2. 土地要素保障高效有力。坚持项目为王，

持续提升用地审查报批效率，积极保障重点项目需求，2023年全市获批建设用地2.06万亩，配置新增计划指标6200亩。土地储备工作有序推进，市本级新增政府储备土地面积6,681.28亩，出让土地5,149.45亩，收入价款326,733.88万元。全市闲置土地处置110宗，面积6620亩，年度任务完成率127.17%。

3.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生态功能恢复明显。严格执行森林限额采伐和林木凭证采伐制度，健全生态公益林的管护机制，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坚持并完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和生态公益林的管护机制，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提高森林资源管理水平。同时，加强火情预警，做好护林防火，做好森林病虫害的监测预报防治等工作。此外，积极调整林业产业结构，发展林业经济，认真编制湿地保护和修复规划，为全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奠定基础。

4. 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一是对水资源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联合市发改委印发《平顶山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逐级压实水资源管理责任，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2023年全市用水总量始终控制在10亿立方米左右，用水效率连年优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着力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在全省率先编制完成《平顶山市非常规水利用规划》，结合我市水资源条件，修订完成《平顶山市水资源配置专项规划》并通过市政府审核批复。三是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深入开展国家节水行动，做好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持续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

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们以执行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作为

国有资产接受人大监督和加强监管工作的重要标准，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告的审议意见，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国有资产管理仍存在以下一些主要问题：

（一）国有企业盈利水平较低。企业融资环境困难，应收款较大，债务负担重，企业经营性收入相对偏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力度有待加强，企业党建工作需要加大力度。

（二）金融担保类企业面临经营风险。金融担保类企业面临经营风险。主要是资本金不足，担保能力弱，抗风险能力差，新增业务较少；另外，近年经济下行导致中小企业转型与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导致担保机构逾期贷款过大，担保业务萎缩，担保能力明显下降。

（三）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内部控制不健全。一是资产管理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意识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资产管理系统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水平有待提升。三是闲置房产对外出租业务需进一步规范。

（四）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有待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尚未形成，存量土地盘活处置效率偏低且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完成。因林业支撑能力不足，产业化水平低，加之基层林业服务体系和生态补偿制度不健全、人员力量薄弱，与艰巨的国土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任务不相适应，森林资源管护任务依然艰巨。水资源配置能力不足，配置不尽合理，节水型建设仍需持续发力。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大做强企业。一是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二是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围绕产业布局做文章，引导企业加大投资力度，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国有资产做大做强。三是着力健全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行市场化选人用人，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四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投资管理、资产负债约束管理、担保和对外借款管理、债券管理，强化各类风险管控，完善合规内控体系，及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引发重大不稳定因素。

（二）健全金融企业管理制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是财政、金融、工信、银监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发挥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做好体制机制建立和行业监管。二是积极与省级担保机构沟通协调，争取获得省级担保机构更多的政策与资金支持，优化现有担保机构，增强担保机构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促进资产共享共用和统筹管理。一是主动担当作为，着力保障履职。与时俱进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和实施细则，提高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规范管理资产管理的意识和专业技能。二是搭建信息平台，推进数字化建设。加强各行业领域资产数据信息共享共用，提高资产管理的效率和精度。三是强化资产管理数据分析应用。结合资产管理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效能，为创新资产管理方式、

提高资产管理效率提供技术支持。

（四）贯彻可持续发展新理念，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一是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初步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二是严格耕地保护，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压实耕地保护责任，稳步推进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实施“一网两长制”，深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积极试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是继续严格落实林长制，持续做好森林督查工作，持续做好湿地资源及湿地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工作，切实保护和发展好绿水青山。四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指标，优化考核指标，改进考核机制。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制度保障，提升管理能力，妥善解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扎实做好各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使国有资产管理更规范、更科学，推动国有资产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现代化鹰城实践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

平顶山市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实施方案》要求，9月26日，市人

大预算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交的《综合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预算监督委员会认为，近年来我市国资国企

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一系列决策部署，不断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改进提升基础管理工作，国有资产规模逐步扩大、结构趋于优化、质效有效提升，有效发挥稳定经济大局的骨干作用，充分彰显了国资国企的责任担当。《综合报告》全面反映了企业（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的管理情况，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报告内容务实、目标明确、问题中肯、措施有力，符合我市实际。但国有资产管理中仍存在以下一些主要问题，主要是国有企业盈利水平较低、金融担保类企业面临经营风险、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内部控制不健全、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有待完善等问题。

为此，预算监督委员会建议：

一是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加大国有资本战略性投资，引导国有资本更好投入实体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国有资本向事关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集中，进一步强化国有资本在重要基础设施领域的有效供给，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减少同质化竞争、重复建设，切实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作用。推动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稳步推进“一业一企”经济布局，加快打造一批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龙头企业，促进不同层级国有资本协同发展。

二是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融入企业运营管理全过程、各方面，选优配强外部董事队伍，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和市场化薪酬分配

机制，真正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充分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强化国有企业创新主体意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在科技创新中发挥引领作用，推动企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迈进。强化国有企业效益管理，加强项目投资前经济论证，进行审慎投资，避免“增收不增利”，提高投资效益和盈利能力。

三是注重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整体谋划，明确多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国有资产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效能。转变国有资产监管理念，突出对国有资本宏观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经济整体绩效和创新能力的监管。完善国有企业考核机制，优化考核指标设计，聚焦主责主业、突出重点，区分企业类别，进行差异化评定，构建更有效的容错纠错落实机制，提升考核精准性、实效性。

四是主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注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在统计分类上不重不漏，统一数据计算口径，全面准确掌握“家底”。抓好房地产、金融、安全生产、环保等领域风险防范，稳妥做好重点企业风险处置，健全风险防控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风险管理真正落地落实。完善投融资、对外担保等程序，健全企业财务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平衡好有效投资和债务管控，严控随意并购风险，加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清理力度。切实加强合资公司管理，着力解决国有企业控股不控权的问题。妥善解决个别国有文化企业事企收入差不断扩大、社保欠缴等历史遗留问题。

五是不断改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进一步规范报告口径，将全市重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国有资产列入报告重点内容，探索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资产管理情况纳入国有资产报告。进一步完善报表体系，细化区域、行业、类

型等结构分布，增加国有资产质效情况指标，加强与不同年度、其他地市数据对比分析，提升报告可看性可审性。进一步提升报告内容质量，健全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加快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

信息共享平台，做好政府部门业务系统与人大预算国资联网监督系统的衔接。加强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与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专项工作报告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 宁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平顶山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2023 年，全市纳入统计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2198 家，其中：行政单位 726 家，事业单位 1472 家。全市资产总额 893.31 亿元（行政单位 227.72 亿元，事业单位 665.59 亿元），同比增长 7.24%，其中：负债总额 172.3 亿元（行政单位 74.88 亿元，事业单位 97.42 亿元），同比增长 2.34%；净资产总额 721.01 亿元（行政单位 152.85 亿元，事业单位 568.16 亿元），同比增长 8.49%。

全市资产总额中，公共基础设施 342.75 亿元，占比 38.37%；固定资产 133.9 亿元，占比 14.99%；无形资产 21.91 亿元，占比 2.45%；保障性住房 21.48 亿元，占比 2.4%；政府储备物资 0.16 亿元，占比 0.02%。

全市公共基础设施中，交通基础设施包括公路等资产 269.27 亿元；水利基础设施包括灌溉工程渠（管、隧）道、水闸、水库等资产 22.91 亿元；市政交通设施包括道路、路基、桥面、隧道排水设施等资产 50.53 亿元；其他设施包括环境监测设施等资产 0.04 亿元。

（二）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2023 年，市本级纳入统计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386 家，其中：行政单位 98 家，事业单位 288 家。市本级资产总额 426.09 亿元（行政单位 46.71 亿元，事业单位 379.38 亿元），同比增长 2.52%，其中：负债总额 48.48 亿元（行政单位 3.43 亿元，事业单位 45.05 亿元），同比增长 21.36%；净资产总额 377.61 亿元（行政单位 43.28 亿元，事业单位 334.33 亿元），同比增长 0.52%。

市本级资产总额中，公共基础设施 251.9 亿元，占比 59.12%；固定资产 44.36 亿元，占比 10.41%；保障性住房 9.43 亿元，占比 2.21%；无形资产 6.89 亿元，占比 1.62%；政府储备物资 0.03

亿元，占比 0.01%。

市级公共基础设施中，交通基础设施包括公路等资产 241.41 亿元；水利基础设施包括灌溉工程渠（管、隧）道、水闸、水库等资产 6.32 亿元；市政交通设施包括道路、路基、桥面、隧道排水设施等资产 4.15 亿元；其他设施包括环境监测设施等资产 0.02 亿元。

（三）市直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2023 年，市直单位共配置固定资产 7.42 亿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占比 34.60%、设备占比 60.56%、办公家具等其他资产占比 4.84%。配置无形资产 0.75 亿元，其中：专利占比 0.05%、非专利技术占比 7.20%、土地使用权占比 44.68%、计算机软件占比 45.57%。配置在建工程 8.54 亿元。

2. 资产使用情况。资产使用分为自用、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三种情况。2023 年，市直单位自用固定资产 43.5 亿元；自用无形资产 6.89 亿元；出租出借资产 437 万元；对外投资 4.75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75 亿元。

3. 资产处置情况。2023 年，市直单位处置资产 1.6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占比 98.91%，无形资产占比 1.08%。从处置形式上看，报废占比 42.07%，转让占比 0.34%，无偿划转占比 57.58%，对外捐赠占比 0.01%。

4. 资产收益情况。2023 年，市直单位资产收益 823.7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收益 69 万元，占比 8.38%；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754.78 万元，占比 91.62%。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完善体制机制，夯实管理基础

1. 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系统梳理政

策规定，建立健全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划转等制度体系。编印整理《平顶山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文件汇编》，规范具体工作流程，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规范、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2. 做好公路、水利等国有资产清查。落实财政部关于国有文物、公共租赁住房及公路等资产管理办法，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思路，在公路资产全面清查入账的基础上，对我市水利基础设施的资产情况开展专项调研，系统掌握我市水利基础设施的分布、建设及管理情况，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奠定良好基础。

3. 完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印发《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细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编报要求，规范国有资产报告的口径和标准，夯实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基础。

（二）抓牢日常管理，增强管理实效

1. 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牢牢把握“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通用设备配置标准，结合各单位存量，严格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完成市本级 386 家行政事业单位 2023 年度通用资产配置工作。

2. 推动资产保值增值。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已有 58 家单位闲置房产由公物仓统一托管，完成招租 36 家（2023 年新增 5 家，完成招租 3 家），闲置房租收入 932.62 万元，扣除税费上缴财政 754.78 万元，与未入仓时房租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20% 以上，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 加强资产处置管理。2023 年，受理完成 99 家单位通用资产处置工作，上缴财政处置款 21.35 万元。接收罚没资产案件 4 起，拍卖成交车辆 2 辆、房产 8 套，收回拍卖处置款 2007.66 万元，扣除相关支出上缴省财政 1505.99 万元，涉案物资处置工

作取得良好效果。

4. 大力盘活存量资产。2023年，共接收65家单位上缴电脑1795台，回收后经过维修调试，将630台电脑分别调剂至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单位，累计节约财政购置资金201.6万元。扎实做好全市办公用房调配相关工作，先后对市人大、市政协、市司法局等16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进行统一调配，确保办公用房随机构改革及时有序调配到位，将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老城区原办公场所改为新建幼儿园，扩充学前教育资源，积极支持社会公共事业发展。

（三）压实监管责任，推动健康发展

1. 开展资产清查核验。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并聘请专业会计中介机构对68家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资产核验复查，研究分析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资产配置、处置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全面了解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经营性资产的真实状况。

2. 加强产权登记管理。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操作指南》（平财资〔2023〕17号），对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进行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截至2023年底，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已全部纳入产权登记管理。

（四）做好数据迁移，加快系统整合

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核对无误的基础上，反复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对比核验，顺利实现新老系统资产数据无差错对接，如期完成全市2085个基层单位的数据迁移工作，正式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实现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非税收入、政府采购等业务环节的有效贯通，进一步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深度融合。

三、审议意见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上年度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我市《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提出审议意见，要求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确保资产情况真实，健全资产出租出借、调剂共享共用机制，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接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后，我们认真分析研究，及时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各项要求，全面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紧配置、重使用、严处置，推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并就落实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详细报告，如期完成了2022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部分企业存在少缴国有股权收益、企业利润总额目标设定不科学、存在应收未收对外借款或利息及审批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我们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分类整改，持续抓好整改工作。一是建立整改台账，将查出问题按责任单位逐一切分，形成问题清单，分类提出审计整改要求，印发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二是督促责任单位及时缴纳国有股权收益、科学设定经营目标、催收对外借款和利息，确保整改工作有效开展。截至目前，所有审计查出问题均已按期整改完毕。

四、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市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资产管理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意识有待加强。二是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人员不固定，资产系统操作水平不高，对信息化要求的基本规范不掌握，导致不同单位信息化管理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三是闲置房产对外出租业务需进一步规范。部分单位由于以前历史原因形成出租出借的事实，但无法终止合同，未纳入公物仓统一招租管理。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进一步压紧压实资产管理责任。一是提高资产管理意识。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价值管理相结合，强化动态监管，切实规范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全方位的资产管理行为。二是加强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和督促各部门根据资产管理岗位职责要求配备资产管理人，开展岗前培训，提高资产管理人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二) 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数字化建设。一是搭建国有资产信息平台。升级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打造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参数信息数据库，实现国有资产一键式查询、实时动态管理，

加强各行业领域资产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智慧管理。二是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资产管理系统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快实现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决算管理深度融合，提高资产管理的效率和精度。

(三) 进一步加大资产监管力度。一是完善财政、主管部门、单位三个层级的内部监管机制，强化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全过程监管。二是建立和完善不定期专项监督机制。开展资产管理的专项监督检查活动，以监督促规范。三是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对资产管理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切实提高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调 研 报 告

(2024 年 10 月)

平顶山市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市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为统筹推进各项工作，7 月份，预算监督委员会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实施方案》，对监督调研做了全面部署。二是做好前期准

备。及时与市财政局沟通，对提请审议的《专项报告》《综合报告》的格式、内容、重点等提出具体要求，强调要认真对待市审计局 2023 年度国有资产审计查出的问题，实事求是总结成绩，客观公正分析不足。三是开展专题调研。9 月 26 日，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组织开展调研，在听取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又分别听取了市发投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 2023 年度和今年以来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照前期关于盘活存量资产的调研情况，并结合市审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审

计中发现的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起草形成了调研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和依法支配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国有资产。2023年度全市纳入统计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2198家，其中：行政单位726家，事业单位1472家。全市资产总额893.31亿元（行政单位227.72亿元，事业单位665.59亿元），较上年增长7.24%；负债总额172.3亿元（行政单位74.88亿元，事业单位97.42亿元），较上年增长2.34%；净资产总额721.01亿元（行政单位152.85亿元，事业单位568.16亿元），较上年增长8.49%。全市资产总额中，公共基础设施净值342.75亿元，占比38.37%；固定资产净值133.9亿元，占比14.99%；无形资产净值21.91亿元，占比2.45%；保障性住房净值21.48亿元，占比2.4%；政府储备物资0.16亿元，占比0.02%。

2023年市本级纳入资产年报编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计386家，其中：行政单位98家、事业单位288家。市本级资产总额426.09亿元（行政单位46.7亿元，事业单位379.38亿元），较上年增长2.52%；负债总额48.48亿元（行政单位3.43亿元，事业单位45.05亿元），较上年增长21.36%；净资产总额377.61亿元（行政单位43.28亿元，事业单位334.33亿元），较上年增长0.52%。市本级资产总额中，公共基础设施净值251.90亿元，占比59.12%；固定资产净值44.36亿元，占比10.41%；保障性住房净值9.43亿元，占比2.21%；无形资产净值6.89亿元，占比1.62%；政府储备物资0.03亿元，占比0.01%。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近年来，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资产使用、处置和收益监管，有力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1. 完善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夯实管理基础

自《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施行以来，系统梳理政策规定，统筹谋划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划转等制度体系。发布《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编报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细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编报要求，规范国有资产报告的口径和标准，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夯实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基础。

编印整理《平顶山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文件汇编》，规范具体工作流程，加强资产配置、处置、使用等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规范、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在公路资产全面清查入账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我市水利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共同对我市水利基础设施的资产情况开展专项调研，初步掌握了我市水利基础设施的分布、建设及管理情况，为下一步规范水利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2. 抓牢日常管理，增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实效

牢牢把握“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通用设备配置标准，结合各单位存量，严格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完成全市386家行政事业单位2023年度通用资产配置工作。

运用法治化、市场化的监管方式，依法做好闲置资产托管及国有资产处置等日常管理工作：一是闲置资产通过政府公物仓托管，公开对社会招

租，确保国有资产最大程度的实现保值增值。2023 年有 5 家单位闲置房产通过公物仓进行托管，已完成招租 3 家，尚余 2 家单位的出租工作正在推进。截止 2023 年底，全市已有 58 家单位闲置房产由公物仓统一托管，其中 36 处单位房产已完成招租工作，与未入仓时房租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20% 以上。2023 年全年闲置房租收入 932.62 万元，扣除税费上缴财政 754.78 万元，提高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率，确保国有资产最大程度的保值增值。二是国有资产处置坚持从严审批，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将收益缴入同级国库。2023 年受理 99 家单位的通用资产处置工作已全部完成，上缴财政处置款 21.35 万元。罚没资产处置方面，2023 年共接收省财政厅委托罚没资产案件 4 起，其中涉案车 2 辆，涉案房产 25 套（其中公寓 16 套），截止 2023 年底已拍卖成交车辆 2 辆、房产 8 套，收回拍卖处置款 2007.66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448.55 万元、退还中院 38 万元、评估费 12.73 万元、拍卖服务费 1.23 万元），扣除相关支出上缴省财政 1505.99 万元，剩余 17 套房产拍卖处置工作正在推进，涉案物资处置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2023 年，市财政局对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存量闲置、低效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梳理，鼓励单位对闲置存量资产合理筹划，全面盘活，闲置资产优先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2023 年共接收 65 家单位上缴电脑 1795 台，回收后经专业电脑维修人员调试，将 630 台电脑分别调剂至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等三家单位，累计节约财政购置资金 201.6 万元。此外，为确保办公用房随机构改革及时有序调配到位，2023 年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筹协调，按照“三定”方案，先后对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新华区委区政府、市司法局等 16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进行统一调配，确保办公用房

随机构改革及时有序调配到位，将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老城区原办公场所改为新建幼儿园，扩充学前教育资源，积极支持社会公共事业发展。

3. 全力推动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

2023 年度市财政局印发《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平财资〔2023〕14 号），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并聘请专业会计中介机构对 68 家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资产核验复查，掌握了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资产配置、处置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经营性资产的真实状况。

市财政局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操作指南》（平财资〔2023〕17 号），同时对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进行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截至 2023 年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均已全部纳入产权登记管理之中，此项工作的完成，进一步推动了我市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工作的开展。

4. 完成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数据迁移工作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中数据迁移的通知》（豫财资〔2022〕264 号，2022 年底下发）和《关于报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迁移报告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和工作安排，2023 年市财政局完成了我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的数据迁移工作。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核对无误的基础上，反复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对比核验，确保各单位资产数据按要求精准导入预算一体化系统，顺利实现新老系统资产数据无差错对接，如期完成全市 2085 个基层单位的数据迁移工作。

同时向省财政厅报送我市《关于申请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工作的请示》（平财资〔2023〕16号），经省厅同意，我市资产管理业务新系统已正式启用，至此全市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圆满完成，实现了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与日常管理、会计核算、非税收入、政府采购等业务环节的有效贯通，进一步推动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深度融合。

二、存在问题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深化推进改革创新，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积极成效。同时调研发现，在管理基础、监管机制、使用处置、推进盘活等方面仍存在问题，需要引起重视，研究加以解决。

（一）资产管理基础还不够扎实。一是账实不符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单位资产登记、变更、注销、处置、盘点不及时，资产核算不准确。有的部门由于人员更迭频繁，交接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形成的账外资产长期存在，游离于监管之外。二是统计核算有待提升。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的入账范围和口径还需进一步明晰，资产统计不够全面。三是数字化建设还需加强。一些部门和单位根据自身需求研发资产管理系统，由于市级层面缺少统一的业务规范标准和数据接口标准，与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资产管理系统存在数据共享困难；部分单位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核算系统缺乏衔接，数据资源统筹应用不足。

（二）资产管理机制还有待完善。一是配套制度仍需细化。现行的政策制度体系尚不能满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要求，资产配置、

使用、处置、报告等环节的具体操作办法和实施细则，还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二是预算衔接不够紧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存在一定脱节，尚未做到资产“存量”管理与预算资金“流量”管理的统筹协调和有机统一，导致资产配置预算存在随意性和盲目性，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

（三）资产管理处置还不够规范，存量资产盘活还不够有力。闲置房产对外出租业务需进一步规范。部分单位由于以前历史原因形成出租出借的事实，但无法终止合同，未纳入公物仓统一招租管理。“资产单位所有”的意识依然很强。目前，待盘活行政事业性资产大部分属于“小而散”或自用、闲置的老旧公房，符合资产证券化的资产类型较少，盘活方式也以单宗资产对外销售转让为主，资产价值难以充分挖掘，还需进一步拓展和创新盘活方式。

三、意见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市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从增强管理意识、强化责任落实、完善体制机制、夯实基础管理等方面，积极规范资产管理，加快推进存量盘活，激活释放资产效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深化认识，夯实管理工作基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切实增强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树立法治意识、产权意识、规范意识、绩效意识，克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重审批轻监管”思想，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为民管财、为民守财，推动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二）进一步细化举措，完善管理制度机制。

一是加快完善制度体系。财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对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要求，修订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快建立涵盖资产配置、调剂、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办法和资产清查、产权登记、收益收缴、监督检查、专项工作报告等全方位全流程的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强化预算有机衔接。要加强预算管理对资产管理的约束，对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严格审核把关，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节存量，从源头上管控资产配置的不合理现象；要充分发挥审计在加强国有资产监督中的重要作用，狠抓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三是推进国资绩效评价。要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实现特定政策目标为导向，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探索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应用。

（三）进一步强化监管，规范资产使用处置。

一是加大资产监管力度。要落实主管部门组织管理和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各环节的规范管理；要督促部门严格执行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制度，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要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开，保证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工作在阳光下运行，接受人民监督。二是加强产权

规范管理。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有关单位以产权登记为基础，深入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对清查发现的问题加快推进解决；要根据本地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别、有重点地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跟踪监督。三是推动资产统管统配。要加快推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探索建立公物仓制度，有效调剂各部门闲置、超标、低效运转、可重复使用资产，推进资产集约高效使用。

（四）进一步优化方式，加大资产盘活力度。

一是加强统筹谋划推进。要树立“大资产”管理理念，将存量资产盘活纳入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全局通盘考虑，科学制定一揽子盘活工作方案，尽可能在盘活过程中直接谋划新增项目，并降低融资费用和操作成本。二是拓展盘活方式路径。要深入挖掘资产特性，创新资产使用方式，根据项目边界、回报机制、现金流量、收益情况等实际，分类采取转换用途、置换、充实国有经营资本、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推动存量资产有效盘活，并建立存量资产盘活台账，做好公开和及时更新，便于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参与项目投资运营。三是完善政策配套支持。要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建立完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提高项目收益水平；要加快盘活存量用地，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和城市有机更新；要完善财税指引保障，全面落实协议收购、协议搬迁的土地增值税减免，有效降低盘活成本。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1236”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的 专项工作报告

——2024年10月24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冯建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236”重大交通项目是2021年9月市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构建全市综合立体交通体系的支撑性项目，即1个鲁山机场，呼南、平漯周2条高铁，沙河复航、北汝河航运、唐沙运河3条水运航路，焦唐、叶鲁、焦平、郑南、周平、永灵6条高速公路。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全省枢纽经济先行区为抓手，不断完善外联通道，优化路网布局，豫西南综合交通枢纽初步成势见效。截至2023年底，全市公路总里程15043公里，其中高速公路7条478公里，普通干线公路25条1736公里，农村公路12828公里，路网密度190.17公里/百平方公里，居全省第7位。高铁、普铁、专铁“三铁同城”，铁路网总里程662公里。水运航道25公里。不断完善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交通支撑。

二、“1236”重大交通项目及城市快速路网总体推进情况

（一）鲁山军民合用机场前期取得重大突破。

2018年该项目作为军民合用项目由市人民政府主导实施以来，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工作专班，积极协

调军地审批部门，加快机场项目预可研前期工作。

目前，预可研报告民用部分、军用部分已分别通过国家发改委、军委联参组织的专家评审，军委联参作战局开始征求空军、中部战区等部门意见，拟会同国家发改委报国务院、中央军委审批，年底前获得预可研批复。预计2025年上半年可获得可研批复，下半年获得总规、初设、施工图设计批复，2026年开工建设，2027年开通运营。同时，市人民政府与河南省机场集团签订《平顶山机场合作框架协议》，加快推进全省机场一体化运营管理工作；与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省交通运输厅建立合作机制，依托平顶山市交通区位、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争创国家、省低空经济试点，打造低空经济示范样板。

（二）高速铁路建设提速。平漯周高铁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已完成投资24.95亿元，占总投资的20.8%，预计2026年12月完工通车。焦洛平高铁可研报告已获国铁集团和省政府联合批复，初步设计已进入审批阶段，计划2024年年底前开工，2028年12月底完工。

（三）水运项目加快实施。沙河复航工程作为平顶山市第一个交通运输PPP项目，累计投资7.3亿元，于2021年12月竣工验收。按照省政府工作安排，沙颍河流域内河航运项目由河南交投集团投资运营。目前，市人民政府与河南交投集团签订《战

略合作框架协议》，平顶山港整体移交其运营管理，计划年底前开港运营。北汝河、唐沙运河工程是河南省内河航运规划的重要支线航道，是连通长江的运河航道，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快构建中原出海新通道的决策部署，平顶山市积极配合省内河航运工作专班加快推动项目方案研究工作，目前，正在进行项目预可研报告编制和水资源综合利用及航运用水保障研究等 10 个专题报告研究，航线规划方案已初步完成，计划“十五五”期间实施。

（四）高速公路进展顺利。焦唐、叶鲁、焦平三条高速均纳入全省高速公路“13445 工程”第一批、第二批切块项目盘子，共计 158 公里、总投资 199 亿元。目前，焦唐高速累计完成投资 82.44 亿元，投资占比 96.3%，计划 2024 年底完工通车；叶鲁高速累计完成投资 67.09 亿元，投资占比 76.3%，计划 2025 年底完工通车；焦平高速累计完成投资 18.41 亿元，投资占比 72%，计划 2025 年底完工通车。周平高速和郑南高速项目工可、勘察设计及前期要件编制单位招标工作已完成，路线方案优化工作已完成；永灵高速正在开展路线方案优化。根据省政府“优两高（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促两航（航空、航运）”工作部署，2024 年初，省交通运输厅将周平和永灵高速列为暂缓实施项目，郑南高速列为待建项目。

（五）快速公路及城市路网布局更加完善。2019 年以来，围绕中心城区“两环九放射”快速公路网布局，谋划实施了大西环、平煤大道、平鲁快速通道等 7 个项目，累计投资 36.9 亿元。目前，大西环、平煤大道等建成通车，平叶、平宝、平郟等 7 条放射线已升级为快速路，剩余 2 条放射线平鲁快速通道年内建成通车、东平郟路计划年内开工建设，改造完成后将实现中心城区与宝丰县、郟县、叶县、石龙区、鲁山县快速连通。围绕白龟湖科创新城建设，谋划实施了白龟湖生态环湖路项目，目

前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一期公正路至黄河路段已完工通车。

三、主要做法

（一）坚持规划引领，搞好顶层设计

“十四五”期间，立足平顶山市区位和交通条件，按照“适度超前、安全便捷、绿色高效”的发展理念，推动“公铁水空”一体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公路网、高快铁路网、内河水运网、航空服务网、综合枢纽网“五张网络”，着力打造豫西南综合交通枢纽。具体为：**一是现代公路网。**建设焦唐、叶鲁等 6 条高速公路，实现“市区有环线、县县双高速、乡镇全覆盖”，形成“五横七纵”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平鲁快速通道、许南路东移、平煤大道、东平郟路等项目，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两环九放射”快速公路网布局；推动各县（市）环城公路和物流通道建设，县区形成“一城一环”，打造“国道四横三纵、省道八横七纵两联络一放射”的干线公路网络。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形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公路网络。加快交旅融合发展，推动白龟湖生态环湖路、昭平湖环湖路等项目建设，打造景观特色串珠成链、产业提质扩面的“快进慢游深体验”旅游公路网络。**二是高快铁路网。**加快呼南高铁、平漯周高铁建设，与郑万高铁构筑“X”型高铁枢纽；推进平西铁路、尼龙城铁路专用线项目，形成市域货运铁路环线；谋划平鲁城际铁路、平许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打造“轨道上的平顶山”。**三是内河水运网。**加快沙河复航开港运营，谋划推动北汝河航运工程、唐沙运河，构建“畅通东西、贯通南北”水运布局，形成“干支衔接、通江达海”的内河水运网络。**四是航空服务网。**建设鲁山军民合用机场，规划布局郟县、叶县、汝州、舞钢、宝丰通用机场，形成“一主五副”航空布局。**五是综合枢纽网。**依托沙河平顶山港、宝丰火车站、

鲁山机场，规划建设临港物流园、铁路物流园、机场物流园等，完善交通集疏运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吸引枢纽偏好型产业集聚，形成各种交通方式高效衔接的综合枢纽网。

（二）坚持试点创建，推动枢纽经济先行区建设

市人民政府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共建全省枢纽经济先行区合作框架协议》，服务支撑枢纽偏好型产业发展，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加快建设全省枢纽经济先行区。一是谋划“一核两翼”枢纽经济布局。即：围绕白龟湖科创新城，建设枢纽经济一体化中枢，助推总部经济、创新研发等产业集聚发展。建设东部“港产城”融合发展翼，依托平顶山港、平顶山站，规划建设临港物流园、B型保税物流中心，大力发展临港经济。建设西部“陆港空港”联动发展翼，依托西部（宝丰）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大力发展公铁联运，依托鲁山机场，谋划建设郑州机场航空货物流分拨中心，发展临空经济。目前，正在开展枢纽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二是完善陆港、空港和水港集疏运体系。谋划实施尼龙城铁路专用线二期、许广高速尼龙城出入口、黄河路东延、神马大道南延等项目，大力发展公铁水多式联运。谋划实施平西铁路专用线项目接轨焦柳铁路，提升公铁联运水平。目前，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完成，正在向省发改委报审特许经营实施方案。三是推动枢纽经济服务平台建设。与城投集团合作，搭建枢纽经济服务平台，拟建设1个数据资源中心，综合交通监测、枢纽经济服务、公共信息服务等3平台。目前，项目工可报告编制已完成，计划年底前建成运营。

（三）坚持高位推动，强化保障措施

市人民政府充分发挥交通运输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协同推动，强化要素资源保障，合力推动交通运输事

业快速发展。一是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先后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指挥长的机场、高速公路、四好农村路、运输结构调整等议事协调机构，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部门分别成立相应推进机构，印发工作方案，为交通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二是高频调度。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全市交通运输项目建设推进会、专题会，统筹研究部署项目实施，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职责，强化供地、环境等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焦唐、叶鲁和焦平高速在全省同批次项目中率先开工。三是高效联动。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局与项目公司建立沟通协调、会商研判机制，随时沟通解决有关问题。市自然资源、发改、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绿色通道”，并协调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相关部门办理审批。公安部门针对个别地方出现的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沿线政府加强与铁路、电力、南水北调等部门沟通协调，有效解决施工难题。制约焦唐高速项目建设的压覆矿问题妥善解决，受到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四是高标推进。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定期督导项目进度，核实节点计划，对于项目推进重视不足、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方式，推动加快整改。市交通运输局建立“梳理—交办—跟踪—销号”闭环机制，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预计到“十四五”末，随着鲁山机场规划建设，沙河港开港运营，焦洛平高铁开工建设，焦唐、叶鲁、焦平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综合立体交通网将更加完善。高铁枢纽基本建成，水运通江达海，高速公路实现“县县双高速、乡镇全覆盖”；普通公路网四通八达，市县通一级公路，县乡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和自然村通等级公路、通硬化路、通邮、通客车成果持续巩固，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更

加顺畅便捷，基本建成人民满意交通，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美好愿景。

四、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一是个别项目制约因素多，进展较慢。如鲁山机场因审批程序繁杂，再加之跑道长度、跑滑间距调整，预可研尚未获得批复；平漯周高铁项目征拆工作进展缓慢，尚未实现净地交付；沙河复航下游漯河段京广铁路跨沙河大桥安全防护工程未开工、军李枢纽站尚未闭闸蓄水，影响开港运营；周平和永灵高速列为暂缓实施项目，郑南高速列为待建项目，影响绕城高速建设。二是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尚未建立。资金、用地、生态保护等要素制约长期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未能从根本上得到

解决。三是枢纽经济建设任重道远。平顶山市不在国家交通运输主通道位置，综合运输枢纽建设相对滞后，引流、驻流能力不足。四是新基建规模较小。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广度、深度不够，智慧交通发展仍需持续发力。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全市交通运输事业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和爬坡过坎、由大变强的关键时期。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抢抓新机遇，探索新模式，建设大枢纽、发展大物流、培育大产业、搭建大平台，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提供更快速、便捷、智慧、绿色、安全的交通运输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1236”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10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为助力我市构建现代化交通立体网络、打造豫西南综合交通枢纽、服务保障“两城”建设，根据省、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市人大常委会组建调研组，专题围绕以“1236”重大交通项目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开展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调研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明新专门审定调研方案、提出明确要求。组建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玉洁为组长的调研组，牵头负责调研活动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城工委认真制定方案，于8

月份印发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要求汇总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和工作打算。9月26日，专题调研组采取集中调研的形式，先后深入焦平高速南水北调大桥、鲁山机场、叶鲁高速鲁山机场收费站、焦唐高速沙河服务区、平漯周高铁南站、沙河复航平顶山港等地，实地察看我市“1236”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通过实地察看，调研组一致认为，经过不懈努力，我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综合交通立体网络初步形成，豫西南综合交通枢纽地位进一步凸显，枢纽经济发展潜力较大，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综合经济优势转变成效显著，服务和保障“两城”建设的作用不断显现。

（一）组织保障工作有力有效。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1236”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工作，市委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项目推进情况，10月10日，市委书记陈向平召开市委专题会议专题听取项目实施工作汇报，市长李明俊深入部分重点项目现场办公解决实际问题，充分体现了市委、市人民政府全力推进“1236”重大交通项目建设的鲜明导向。市委、市人民政府专门成立了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分别成立相应推进机构，市委、市人民政府督查部门跟进督导、跟踪问效，定期召开项目建设推进会、专题会，统筹研究部署项目实施，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职责，推动项目实施。市交通局坚持专班推进、责任到人，全面加强项目公司的沟通协调、会商研判，随时沟通解决有关问题；市自然资源、发改、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绿色通道”，并协调部、厅相关部门办理审批。焦唐、叶鲁和焦平高速在全省同批次项目中率先开工。

（二）项目实施工作顺利高效。“1236”重大交通项目进展顺利，其中，“1”即鲁山机场项目，项目规划正在加紧推进，预可研报告已分别通过国家发改委、军委联参组织的专家评审，正在征求空军、中部战区等部门意见，年底前获得预可研批复，2025年上半年获得可研批复，预计2026年开工建设。同时，市人民政府与省机场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提高谋划争取纳入全省机场一体化运营管理。“2”即呼南高铁、平漯周高铁项目，其中，呼南高铁焦洛平段可研报告已获国铁集团和省政府联合批复，计划2024年底开工，预计2028年底完工；平漯周高铁已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投资24.95亿元，占总投资的20.8%，预计2026年底完工。“3”即沙河复航、北汝河航运、唐沙运河，其中，沙河复航工程累计投资7.3亿元，

已通过竣工验收具备运营条件，目前，正在向河南交投集团作运营管理的移交工作，有望2024年底开港运营；北汝河、唐沙运河工程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快构建中原出海新通道的决策部署，市人民政府积极配合省内河航运工作专班加快推动项目方案研究工作，目前已形成初步方案，计划“十五五”期间实施。“6”即焦唐、叶鲁、焦平、郑南、周平、永灵高速公路项目，其中，焦唐高速平顶山段69公里，累计完成投资82.44亿元，占总投资的96.3%，预计2024年底实现通车；叶鲁高速全长67.4公里，累计完成投资67.09亿元，占总投资的76.3%，计划2025年底通车；焦平高速平顶山段21.4公里，累计完成投资18.41亿元，占总投资的72%，预计2025年底通车。同时，周平高速、郑南高速、永灵高速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待省交通厅统一部署后启动实施。

（三）枢纽经济发展步伐加快。致力于打造枢纽经济先导区，加快推进“公铁水空”立体网络建设，大力发展临港经济、陆港经济。一是围绕着力构建内环外联、运行高效的现代交通网络，即将形成通车里程636公里的“五横七纵”高速公路网络，郑万、呼南、平漯周高铁相交的“X”型高铁枢纽网络，以平顶山港为先导的内河水运网络，以鲁山机场为主线的航空服务网络，以中心城区“两环九放射”为支撑的干线公路循环网络，我市交通基础设施通达能力和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二是围绕加快枢纽经济先行区规划设计，市人民政府与省交通厅签订《共建全省枢纽经济先行区合作框架协议》，谋划“一核两翼”枢纽经济布局：“一核”即白龟湖科创新城，依托区位优势发展总部经济、创新研发等现代产业，建设枢纽经济一体化中枢。“两翼”即东部“港产城”融合发展翼、西部“陆港空港”联动发展翼，其中，东部依托平顶山港规划建设临港物流园、B型保税物流中心，发展临

港经济；西部围绕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发展公铁联运，依托鲁山机场发展临空经济。三是围绕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白龟湖生态环湖路、昭平台环湖路等项目建设，谋划推进平西铁路、尼龙城铁路专用线、平舞快速通道等项目，加快交通兴产荣城富民步伐。

二、存在问题

通过实地调研，调研组认为，我市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枢纽经济发展格局宏大、潜力巨大、态势良好。但是，在基础设施建设、运输服务水平、交通质量效益、综合枢纽体系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有待进一步完善。

由于我市交通建设起步较晚、规划不完善，近年来，我市通过对上争取、加大投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明显加快，交通枢纽地位不断凸显，但是，与我市经济发展强劲态势相比、与我市作为中原城市群和郑州都市圈重要节点城市地位相比，还存在差距：高速公路还未实现连线成环，绕城公路网建设还需加快推进，平舞、平汝等市县快速通道建设还需进一步科学谋划、寻求突破；普通干线公路一级公路、农村公路二级及以上公路技术等级也有待提高；铁路对外运输运力不足、高铁出行衔接便捷不够；水运、航空发展相对滞后。

（二）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现代物流业发展质效和潜力还需进一步释放，道路运输服务模式亟需转型升级，旅客联程运输、货物多式联运发展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县、乡、村三级节点物流体系还不完善，各种运输方式、城乡区域以及新旧业态之间发展还不够协调，高品质个性化运输服务还存在空白和不足。

（三）个别项目制约因素有待进一步解决。

鲁山机场审批流程、平漯周高铁项目高新区段征迁、沙河复航下游漯河段京广铁路跨沙河大桥安

全防护工程等项目仍需进一步加大沟通协调能力，一些发展中的问题亟待解决，影响项目推进、投产达效等整体进程的关键制约因素亟待统筹考虑、全面破解。郑南高速等一些尚未实施性启动项目仍需进一步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力争尽快进入国家、省级重大交通项目盘子。

（四）交通枢纽经济体系有待进一步推进。

我市枢纽经济先导区建设尚处在规划论证阶段，随着重大交通项目的建成通车，亟待加快先导区规划建设步伐。临港经济、临空经济、陆港经济等发展布局有待于加快布局，重点枢纽经济项目有待于进一步规划、策划、包装、招引，枢纽经济相关产业还存在结构单一、规模较小、层次不高、拓展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动力不足等问题。

三、工作建议

目前，我市交通运输发展正处于国家战略和省级战略的叠加机遇期，调研组建议进一步着力优化路网结构、运输结构，积极拓展立体外联通道、畅通内部交通网络、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提升运输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一）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议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建立健全“1236”重大交通项目协调推进机制，针对建成项目、在建项目、未开工项目中存在的不同问题和制约因素，成立专班，协调推进，跟踪问效，确保问题早解决、项目早推进、效益早显现。

（二）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市人民政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解决影响交通快速发展中的瓶颈问题，有力推进“公铁水空”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交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引领作用。坚持适度超前、科学谋划，紧紧围绕“两城”建设，不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引领城乡融合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 提高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建议市人民政府积极优化运输结构, 强化运营和服务管理, 加快多式联运发展, 促进客运服务便捷舒适和货运体系优质高效。推动通道经济向枢纽经济、产业经济转变, 依托我市立体交通网络, 科学谋划现代产业布局, 有力推动交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旅游业等融合发展。

(四) 推进枢纽经济体系建设。建议市人民

政府加快推动我市交通运输发展方式转型, 大力发展智慧交通, 推动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服务深度融合, 充分发挥智慧交通对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的核心带动作用。进一步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完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将交通运输作为生产、消费的衔接纽带, 深度嵌入现代经济体系, 以枢纽经济为牵引推动与经济社会的全方位融合, 为服务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和美乡村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4年10月24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卫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去年以来, 我市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坚持把和美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 以“十百千万”和美乡村建设行动为统领, 创新开展先导片区“四季看变化”, 推进“一部四沿五旁”集中清理整治, 实施“一村万树”建设工程, 建设“多彩平顶山 九沟十八湾”乡村振兴品牌, 集聚资源要素, 破解发展难题, 打出了一套系统组合拳, 初步探索出了具有鹰城辨识度的和美乡村新路径。受市人民政府委托,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 机制创新破题起步开局。深学活用“千万工程”经验, 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举措。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 多次听取专题汇报, 深入乡村调研指导; 分管领导认真谋划推动, 先后召开动员部署会、专题工作会、

创建答辩会、现场推进会等抓好具体落实。建立了“市统筹、县主导、乡负责、村实施”四级联动工作机制, 提前半年在全省率先开展和美乡村建设行动; 出台了《“十百千万”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开展“一部四沿五旁”集中清理整治活动的通知》《“多彩平顶山 九沟十八湾”乡村振兴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等10多个文件, 为全市和美乡村建设理思路、明路径。我市相关做法在全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和美乡村工作推进会上被推广学习。二是注重规划先行。坚持运营前置、规划先行, “策规投建营”一体发展, 统筹布局配置农村集体资金、土地、产业、项目等要素, 充分发挥群众的首创精神, 按照“把规划还给乡村、把设计交给农民”的工作思路, 制定精准有效的“需求清单”和“服务清单”, 推动实现从“要我建设”到“我要建设”的转变。三是片区组团发展。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以先导片区为龙头、以重点村

为标准、以网格点为纽带、以和美庭院户为基础，分批分类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创新开展“四季看变化”，通过“春看谋划、夏看推进、秋看攻坚、冬看蝶变”比拼学习，以四季之变实现精彩蝶变。目前，全市共打造 17 个先导片区、77 个重点村、网格点 380 个、庭院户 4156 户，“连点成片、串珠成链”的和美乡村新格局已初步形成。我市经验做法“四季看变化 千万为引领 平顶山市探索和美乡村建设鹰城模式”被省《政府工作快报》（83 期）刊发。

（二）多措并举激活发展动力。多向发力、同频共振，激活和美乡村建设发展动能。一是**善借外力**。通过走出去学先进、走下去察实情、集体议找路径，多次组织市县乡村干部到省内外先进地区考察学习，邀请杨建国教授、鲍国志乡建团队以及浙江乡立方集团等专业公司来平指导，落地“老杨会客厅”，共建姚庄共富学院，搭建智慧服务平台，各方人才团队和项目资源参与支持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二是**激发内力**。聚焦乡村独特性、差异性资源，通过打造特色“找魂”、引入各类业态“找路”、凝聚培育人才“找人”、盘活闲置资源“找钱”的“四找”策略，探索村集体出资源当业主合理获利、国资平台重资产投建保值增值、民企轻资产运营承担经营责任新“三位一体”模式，实现了村集体以资源、资产入股，农民拿租金、挣薪金、分股金的共富局面。探索群众有序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引导群众“投智、投劳、投物、投资”，新华区 23 个村成立乡贤理事会，带动群众自愿捐款、捐物合计 200 余万元，“干部干、群众看”的观念得到了有效转变。三是**凝聚合力**。坚持“政府引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通过村企结对、部门包村、公益募捐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资金参与和美乡村建设，发挥慈善事业助力和美乡村建设作用，与慈善总会联合开展“幸福

家园”村社互助慈善工程，动员社会力量，募集慈善资金，得到了上级部门的高度认可。今年 5 月份，中华慈善总会在我市召开全国现场推进会，进一步拓宽了我市融资渠道，有效保障了工作务实开展、取得实效。

（三）抓实重点助推成型成势。立足乡村区位优势、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着力破解环境不优、产业不强、力量不足等难题，助推和美乡村建设成型成势。一是**抓好环境整治**。集中力量打好农村生活垃圾清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三大攻坚战”，聚焦城乡接合部、高速及国省道沿线、村镇周边、房前屋后、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盯紧三夏、三秋、国庆、春节等关键节点，全域清脏治乱拆违添绿，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市 692 个村整治提升为美丽宜居村、占比 27%，1367 个村整治提升为洁美村、占比 53.5%，458 个村整治提升为达标村、占比 18%。二是**抓牢特色产业**。明确各县市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制定出台《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若干政策措施》等，围绕农文体康旅融合，做足“土地、荒山、旅游、服务、加工”五篇文章，持续抓好党建引领“五星工坊”建设，不断把农村基础资源、闲置土地、产业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助力村集体增收，带动群众致富。目前已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6 家、省级 71 家，带动农户 34 万户，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实现县（市）全覆盖。三是**抓细乡村治理**。坚持党建引领、干部带头，深入推进“五星支部”创建，实行网格化、积分制、门前三包等措施，引导带动群众主动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日常维护等，探索出湛河区曹西村群众自发建设家园、谢庄村“一百把扫帚”助力环境整治等典型模式。注重既塑形又铸魂，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整治高价彩礼、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扎实开展“和美庭院”“星级文明户”等创建。目前已建成全国

文明村镇 17 个、省级 59 个，成功推介 2 个全国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四是抓实融合发展。挖掘各地资源要素，激活差异化发展优势，融入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旅游、民宿体验、休闲采摘、农事节庆等元素，打造风格多样的和美乡村，实现乡村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乡愁记忆转化为经济效益。目前，已涌现出叶县“麦田小镇”田村一体、郟县“茶食姚庄”产村一体、新华区“大香山”、湛河区“稻香小镇”以及示范区“水韵西澧”农文旅一体等和美乡村融合发展新模式。叶县、郟县、鲁山先后在全省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

（四）要素保障强化工作实效。强化资金投入，完善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动员，汇聚要素保障和美乡村建设实现精彩蝶变。一是**强化资金投入**。实行“政府投入一点、向上争取一点、财政整合一点、社会支持一点、群众自筹一点”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统筹各地财政资金、项目资金、金融资本等重点倾斜和美乡村建设，在当前经济形势困难的情况下，市财政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和美乡村建设，目前已兑现第一季度奖励资金 500 万元，第二季度奖励资金 600 万元正在落实。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将和美乡村建设作为全市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列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月调度、季观摩的推进机制，对先进标杆单位通报表扬并进行资金奖励，有力激发基层工作积极性；成立市和美乡村建设督导工作专班，作为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十大专班”之一，由县级干部带队开展常态化督促指导，紧盯“事该谁抓、标准界定、成效如何”3 件事，督进度、督成效、督质量，扎实推动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广泛宣传动员**。开展“探访鹰城和美乡村”“共赴和美之约”“和美乡村文化行”等栏目，通过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微视频、公众号等方式，讲好鹰城故事，挖掘典型经验，传递和美声音。先后组织了平顶山

市“诗画家园和美乡村”十大精品线路推介会、“多彩平顶山 九沟十八湾”品牌建设行动，全面宣传展示我市和美乡村建设成效，持续擦亮乡村全面振兴底色。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和美乡村建设起步良好，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根据工作推进和日常调研情况来看，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推进不平衡**。个别地方推进和美乡村建设的力度不强，党政主要领导重视不够，没有能够有效的集中资金、集中资源、集中力量重点支持倾斜，导致出现县与县、乡与乡、村与村之间不平衡现象。二是**思路不开阔**。有的地方学习“千万工程”经验不系统、不深入，“走出去、引进来”的力度不大，对先进地区学习研究不到位，方法理念依然陈旧，思路视野不够开阔，工作方向不清、路径不明。三是**方法不精准**。一些地方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不够，运营前置和组团发展思路不清，系统集成创建观念不强，和美乡村融合发展不足，建设标准不高。四是**保障不到位**。由于当前经济形势和财政困难，部分县（市、区）保障投入和美乡村建设的资金有限，引入社会资本、争取金融支持的办法不多、力度不足，制约了基层工作的开展。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所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以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为统领，加快推进“十百千万”和美乡村建设，落实“四季看变化”工作要求，积极探索和美乡村建设的鹰城路径，努力奋进实现和美乡村精彩蝶变。

一是**持续高位推进**。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将和美乡村建设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好“市统筹、县主导、乡负责、村实施”四级联动工作推

进机制，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推动，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乡村两级抓好具体落实，确保和美乡村建设取得实效。

二是提升工作质效。坚持高标准、注重分层次、突出特色化，发挥好先导片区龙头作用，系统推进重点村、网格点和庭院户创建工作，按照“一村一特色、一村一主题”的思路，统筹配置农村集体资金、土地、项目等要素，推动城乡一体规划、田村一体建设、产村一体融合，确保实现和美乡村高质量融合发展。

三是强化要素保障。坚持目标导向、时间导向，强化资金投入，做好要素保障，加强统筹调度，及

时解决当前和美乡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抓实抓好“秋看攻坚、冬看蝶变”目标任务，紧扣时间节点，压实具体责任，确保年底实现和美乡村精彩蝶变。

四是全面统筹推进。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底色，以特色主导产业为支撑，夯实乡村发展基础，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突出策规一体，注重运营前置，积极发展新经济、新业态、新项目，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工作成效好、带动能力强的典型样板。同时，健全长效管理，推动形成建得好、运行优、可持续的长效管护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和美乡村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10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安排，8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延杰的带领下，深入到舞钢市、叶县、新华区对我市“九沟十八湾”乡村振兴品牌打造、特色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提升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去年以来，市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把和美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以“十百千万”和美乡村建设行动为统领，创新开展先导片区“四季看变化”工作机制，建设打造“多彩平顶山 九沟十八湾”

乡村振兴品牌，集聚资源要素，破解发展难题，初步探索出了具有鹰城辨识度的和美乡村新路径。

(一)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多次听取专题汇报，深入乡村调研指导。分管领导先后召开动员部署会、专题工作会、创建答辩会、现场推进会等抓好具体落实。建立了“市统筹、县主导、乡负责、村实施”四级联动工作机制，提前半年在全省率先开展和美乡村建设行动。二是高效统筹实施。制定出台了《“十百千万”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开展“一部四沿五旁”集中清理整治活动的通知》《“多彩平顶山 九沟十八湾”乡村振兴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等10多个文件，为全市和美乡村建设理思路、明路径。三是建立健全

考核机制。将和美乡村建设作为全市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列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月调度、季观摩的推进机制，对先进标杆单位通报表扬并进行资金奖励。成立市和美乡村建设督导工作专班，紧盯“事该谁抓、标准界定、成效如何”3件事，督进度、督成效、督质量，扎实推动各项工作。

（二）农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加快发展特色产业。**明确各县市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制定出台了《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多个文件，加快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目前已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6家、省级71家，带动农户34万户，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实现县（市）全覆盖。二是**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加快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促进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目前以汝州生猪、舞钢肉鸽、宝丰乳业、郟县红牛、叶县优质小麦（晒麦）、鲁山食用菌为主的“一县一业”格局已基本形成。三是**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充分挖掘各地资源要素，打造风格多样的和美乡村，实现乡村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乡愁记忆转化为经济效益。目前，已涌现出叶县“麦田小镇”田村一体、郟县“茶食姚庄”产村一体、新华区“大香山”、湛河区“稻香小镇”以及示范区“水韵西滎”农文旅一体等和美乡村融合发展新模式。叶县、郟县、鲁山先后在全省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

（三）乡村建设行动稳妥推进。一是**注重规划先行。**坚持运营前置、规划先行，统筹布局配置农村集体资金、土地、产业、项目等要素，充分发挥群众的首创精神，按照“把规划还给乡村、把设计交给农民”的工作思路，制定精准有效的“需求清单”和“服务清单”，推动实现从“要我建设”到“我要建设”的转变。二是**片区组团发展。**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先导片区为龙头、以重点村为标准、

以网格点为纽带、以和美庭院户为基础，分批分类推进和美乡村建设。目前，全市共打造17个先导片区、77个重点村、网格点380个、庭院户4156户，“连点成片、串珠成链”的和美乡村新格局已初步形成。我市相关做法在全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和美乡村工作推进会上被推广学习。三是**抓好环境整治。**集中力量打好农村生活垃圾清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三大攻坚战”，聚焦城乡接合部、高速及国省道沿线、村镇周边、房前屋后、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市692个村整治提升为美丽宜居村，1367个村整治提升为洁美村，458个村整治提升为达标村。

（四）乡村治理效能不断增强。一是**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引领、干部带头，深入推进“五星支部”创建，实行网格化、积分制、门前三包等措施，引导带动群众主动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日常维护等，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和美乡村建设。二是**文明乡风持续塑造。**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整治高价彩礼、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扎实开展“和美庭院”“星级文明户”等创建。目前已建成全国文明村镇17个、省级59个，成功推介2个全国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三是**多措并举激活发展动力。**通过走出去学先进、走下去察实情、集体议找路径，多次组织市县乡村干部到省内外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并邀请专家团队来平指导各项工作，搭建智慧服务平台。通过打造“找魂”“找路”“找人”“找钱”的“四找”策略，探索盘活闲置资源的新“三位一体”模式，实现了村集体以资源、资产入股，农民拿租金、挣薪金、分股金的共富局面。

二、存在问题

（一）统筹协调有待强化。个别地方推进和美乡村建设的力度仍不强，没有能够有效的集中资金、集中资源、集中力量重点支持倾斜，导致出现

县与县、乡与乡、村与村之间不平衡现象。部分地方学习“千万工程”经验不系统、不深入，“走出去、引进来”的力度不大，方法理念依然陈旧，思路视野不够开阔。部门合力还有待提升，各部门间的合作推进机制不够完善，不同程度存在“各自为阵”现象，政策、资金使用效应难以最大化。

（二）产业发展水平不高。农业结构相对还比较单一，主导产业规模不大，水平不高、标准化程度较低。龙头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带动能力较弱，特色品牌尚未真正叫响，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不强。产业融合程度不深，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还处于培育阶段，与农民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还不健全，带动农民分享现代农业发展收益的办法不多。

（三）资源要素保障不足。部分乡村基础设施和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离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还有较大差距。乡村人力资源较为匮乏，特别是地处偏僻的山村、经济基础薄弱的贫困村，普遍存在“青黄不接”的问题，基层农技人员和乡村本土实用技能人才严重缺乏。受当前经济形势的影响，部分县（市、区）保障投入和美乡村建设的资金有限，引入社会资本、争取金融支持的办法不多、力度不足，制约了基层工作的开展。

（四）脱贫成果巩固拓展还需加强。一方面，随着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一些干部松懈思想有所抬头，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视程度、工作力度有所减弱。另一方面，部分脱贫村集体经济发展缺少主导产业支撑，基础仍然薄弱，持续稳定增收难度较大。部分脱贫人口自我造血能力不足，一定程度上存在返贫风险。

三、几点建议

（一）加强统筹协调，齐心协力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要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五

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将和美乡村建设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推动，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乡村两级抓好具体落实，确保和美乡村建设取得实效。要发挥好先导片区龙头作用，系统推进重点村、网格点和庭院户创建工作，按照“一村一特色、一村一主题”的思路，统筹配置农村集体资金、土地、项目等要素，推动城乡一体规划、田村一体建设、产村一体融合，确保实现和美乡村高质量融合发展。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贯彻到各个方面，强化要素支持和资源供给，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加，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二）强化产业支撑，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要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做优做强主导产业。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现代农业投入，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农业集约化、特色化、品牌化道路，发展精品农业，促进农业高质高效。要大力培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推动农产品深加工，拉长产业链，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商“互联网+”，积极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现代农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要加大农业品牌打造，进一步突出绿色生态优势，深化农产品“三品一标”建设，持续开展农特产品龙头品牌创建活动，加快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提高优质农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我市农产品知名度。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大对农业农村的支持力度。要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结合乡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推进公路、物流、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健全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本土人才。

建立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激励机制，推动专业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要多渠道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大涉农财政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整体效益。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支持农村产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创新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和其他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要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为重点区域，梯次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

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

(四) 巩固脱贫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落实五年衔接过渡期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确保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持续推进和引导脱贫地区发展乡村产业，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通过就业帮扶和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帮助脱贫户、边缘户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和增收。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4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军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开展执法检查，是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的具体行动。根据2024年监督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 加强领导。成立执法检查组，采取市县两级人大联动、全面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执法检查。

(二) 突出重点。8月下旬，执法检查组以环保法为纲，认真对照大气、水、土壤、固废、噪音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印发了《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方案》的通知。

(三) 抓实细节。9月上旬，执法检查组认真梳理归纳，制定了《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执法检查资料清单》，确保执法检查组成员有章可循、重点突出。

(四) 注重成效。9月25日、27日，执法检查组分为两个小组（实地检查组、资料查阅组），针对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先后赴舞钢市、郟县和新华区进行实地检查。9月27日下午，执法检查组召开汇报会，听取有关汇报，召开由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企业代表、乡镇代表、基层执法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通过实地检查、听取汇报、交流座谈等形式，较为全面地掌握了我市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

二、贯彻实施情况

自新修订的环保法实施以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抓好学习贯彻，不断加大污染防治力

度，强化监管，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我市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一）主动担当，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成立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高规格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市长亲临污染防治攻坚一线督导调研，高位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印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文件，持续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环保牵头、部门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多方共治的生态环保大格局。

（二）创新模式，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宣传力度。以新媒体和传统媒介为平台，以环保法等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水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生态日、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等重要环保节点，不断扩大法治宣传广度和深度，切实提高全民环保法律意识。

（三）依法行政，推动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落实。探索实施大气、水生态补偿制度，严格考核、积极兑现，营造争先创优氛围。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结合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通过年度考核，推动目标责任制落实。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依托政府信息平台，发布《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布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物减排数据、年度环境质量报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水质状况报告等环境信息。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真实、准确、及时披露环境信息。截止 2024 年 9 月 10 日，我市共核发排污许可证 1117 家，其中重点管理 281 家，简化管理 836 家。

（四）细化举措，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打赢蓝天保卫战。围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整治涉气企业综合环境，开展夏季臭氧防治，支持企业提升治污能力。

2024 年上半年帮扶企业成功入库申请中央大气资金 3348 万，缓解企业在污染治理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提升了全市大气环境治理水平。二是打赢碧水保卫战。以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流域治理为主线，推进水环境持续改善。市域范围内共排查 23 条黑臭水体，已按要求全部整治完成。开展清河行动及水域岸线综合整治，完成湛河及支流治理工程、将相河综合整治等 9 条河道综合整治，宝丰县君文湿地公园等 8 个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对我市 6 河 3 库 738.9 公里河岸线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已完成 100% 溯源和 58% 整治任务。三是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已完成农用地、重点建设用地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有效保障了粮食安全和建设用地安全。四是稳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有效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风险。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我市建设省级“无废城市”已被批准。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认真实施《平顶山市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专项行动方案》，办理了“两打”案件 6 件，确保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处置。

（五）严格执法，有效震慑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推行“非现场”执法监管，完善执法监督正面清单制度；推行远程执法、非现场执法模式，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分类分级、精准化环境执法、人性化柔性执法，实现执法精准化，提升企业对执法行为的认同感。今年上半年，共抽查企业 315 家，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企业 9 家；组织开展 7 项涉水、涉气等专项执法行动及 2 次专项异地执法互查，共检查企业 741 家，发现问题 1581 个，整改 1467 个；市本级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6 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5 件，不予处罚决定书 1 件。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监管与服务还需统筹。一是精准指导、精准防控还需提升。针对我市中小企业污染防治工作，技术支持和指导还不够到位，中小企业对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标准等内容把握不准，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缓慢，这不仅影响了自身可持续发展，也给生态环境带来了潜在风险。二是信息共享机制还不够完善。近年来，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帮扶性措施，但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向哪个部门咨询，通过哪些程序提出申请，还存在多头管理现象，增加了企业成本。三是预警沟通机制还不健全，中小企业自身缺乏专职环保人才，企业通过自身改造提升能力还不足，监管部门主动服务意识还存在短板，与企业进行良性沟通、指导企业进行内部整改、提升企业竞争力上还需加强。

（二）产业结构矛盾依然突出。从工业产业结构来看，我市作为资源型城市，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传统产业比重依然偏高，新兴产业规模仍然偏小，产品多处在产业链前端与价值链低端，提高产业层次、转变发展方式任务仍十分艰巨，降耗减碳压力较大。

（三）基础设施保障还不到位。老城区部分区域基础设施老化，如路面破损严重，导致清洁不到位，积尘较多。北部山区治理还需提升，个别工矿区由于汽运占比较重，道路遗撒、积尘治理还不到位。部分区域雨污管网不配套，还未真正实现雨污管网分离；个别老旧小区在雨季时，雨水排放不够及时，进入污水管网，导致雨污水直排。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由于资金保障不够及时和管网配套不到位，个别设施基本处于闲置状态。

（四）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部分长期停工的工程项目和在建项目，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标准不高，恶劣天气易造成扬尘污染。部分路段养护精细化管理还不到位，道路扬尘污染问

题突出。部分县（市、区）货物运输量大，主要以汽运为主，汽车尾气污染和道路遗撒严重；多条高速穿境而过，汽车尾气污染对我市大气质量改善制约较大。噪音污染依然存在，群众反映相对集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还未完全开展，随意倾倒现象依然存在。

（五）农村环境治理还需加强。农村环境治理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脏、乱、差”现象在一些地方还长期存在，治理任务重、时间长；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和生活污水直排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小型养殖场环保设施不完善，存在污水外溢、粪便随意堆放等问题。农药、化肥过量施用，对大气、水污染防治存在影响。加厚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价格高，推广使用量不大。

（六）基层环保队伍还比较薄弱。基层环保执法力量不足，缺乏足够的执法设备，执法能力和水平还有待提升。执法培训方法不够灵活，现场执法教学还比较缺乏，执法人员由于知识储备及处置复杂情况的能力不足，对环境违法案件存在调查取证难、检验检测难等问题，客观上制约了环保执法质量。

（七）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还需提升。相关单位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还不够到位，重视程度还不够，工作方法措施不细不实等。执法检查过程中，资料查阅组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检查，还存在资料不全、质量不高等问题。

四、意见建议

（一）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担当扛稳扛牢。市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压紧压实各部门保护环境的领导责任，以高水平生态环

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法定职责落到实处。加大环保法律的宣传力度，持续推进环保法律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不断增强全社会保护环境的法治意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排污信息公开制度等法律制度，切实做到依法排污、依证排污，使排污企业受到社会监督。严格规范环保执法，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强化部门联合执法。结合我市实际，加快出台支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三）切实把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工作抓紧抓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

构，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加快提高新能源消费比重。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推动大宗货物运输主要依靠铁路。持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能力；着力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噪声污染、餐饮油烟污染等；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制度；切实重视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持续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四）切实把提升基层环保队伍能力建设放在首位。扩大充实基层环保队伍，坚持环保执法人员下沉一线；加大基层环保财政资金投入，提升环保执法装备水平和技术支撑；加强专业技能及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基层环保人员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平顶山市汝瓷文化保护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4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荆建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1月1日，《平顶山市汝瓷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颁布实施，这是我市文化领域第一部地方性法规，为我市汝瓷文化保护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政策支撑。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条例贯彻实施，助力我市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8月至9月，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执法检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印发了实施方案，召开了动员汇报会，先后赴汝州市、宝丰县、鲁山县进行实地

检查。本次执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积极创新检查模式，总的思路是“三查四结合”。“三查”就是核查条例规定是什么、市委推动陶瓷产业发展的要求是什么、落实情况是什么。“四结合”指的是，一是检查与自查相结合。在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同步委托有关县（市）人大填写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清单，更加深入准确了解情况。二是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明查时，重点聚焦保护体系建设、产业高质量发展等，看典型、找经验；暗访时，重点聚焦企业发展瓶颈、陶土资源开采利用等，看薄弱环节、找存在不足。三是组织座谈与网上征集意见相结合。分别组织人大代表、企业代表、专家学

者等座谈，征求意见建议；同时在市人大官网发布公告，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四是现场反馈和会议审议反馈相结合。采取边检查、边发现、边反馈、边整改的形式，对于明查暗访以及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反馈，要求相关县（市）人大进行跟踪监督。待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根据审议情况形成正式问题清单，转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二、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目前，我市调查到古瓷窑遗址 68 处、重要陶瓷文物 500 多件、一般瓷文物 1000 多件，共勘查陶瓷土床 1 处，资源储量 274.56 万吨，汝瓷生产、销售、研发企业、机构 680 家，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汝瓷烧制技艺代表性传承人 381 名，从业人员 11000 余人，年产值约 20 亿元。2024 年市财政共筹集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支持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统筹协调，建立体制机制。成立以市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市陶瓷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强化市级统筹，印发实施《平顶山市陶瓷产业发展框架体系和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周报送、月调度、季督查”工作制度，全市已基本形成部门联动、市县协同、市场参与的发展格局。

（二）争取政策支持，加强保护传承。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将汝窑、古瓷窑址等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评价体系。2021 年至 2023 年，争取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6269 万元，用于清凉寺汝官窑遗址环境整治（一期）项目和清凉寺汝官窑遗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2023 年、2024 年，争取中央和省级汝瓷烧制技艺保护资金 250 余万元，健全汝瓷烧制技艺四级保护名录，新增市级汝瓷烧制技艺代表性传承人 41 名。组建平顶山市陶瓷博物馆群，累计建成汝瓷烧制技艺传习所、展示馆 312 处。《孵化载体赋能汝瓷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两个研究课题已立项河南省 2024 年科技发展计划。

（三）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产业升级。谋划实施了汝瓷小镇、清凉寺汝瓷产业园、汝瓷文化传承数字化展示等汝瓷类项目 20 个；制定《地理标志产品汝瓷》国家标准、《宝丰汝瓷质量等级和鉴定评价》团体标准各 1 项；出台《汝瓷产业质量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完善《汝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新建河南省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室；建立汝瓷保护协同联动机制，2024 年以来，出动知识产权执法人员 133 人次，检查汝瓷经营主体 300 余户，查处涉汝瓷侵权假冒案件 3 起。

（四）持续宣传推介，扩大品牌影响。《平顶山千年汝窑再创辉煌》等先后在人民网、新华社、中国文化报等权威媒体发表；央视“匠心匠心”栏目组探访非遗传承人和陶艺大师工作现场，讲述创新与传统并重的匠心故事。组织汝瓷企业参加第 59 届全国工艺品交易会、2024 年春季广交会等国内知名展会 30 余场，获得各类荣誉 80 余项；茅台集团为平顶山博物馆捐赠陶瓷文物保护利用基金 30 万元，支持汝瓷等陶瓷文化传承与创新。通过参加第二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在法国巴黎举办的新生万物—中国非遗与当代设计展等国际活动，进一步提升“汝瓷之源”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条例实施一年多来，各部门依法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共同走好具有新时代特征、平顶山特色的陶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新路子”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法律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并着力解决。

（一）保障责任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一是未结合条例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对于新制定或者修订的地方性法规，一般在公布后的一个月内，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明确地方法规实施的

责任清单。检查中发现，有的部门没有吃透立法目的和精神，也没有结合部门职责进行责任分工，仅限于将以前工作进行总结，或者勉强挂靠在条例贯彻落实工作上，有应付检查之嫌。二是**配套制度措施亟待出台**。条例第十条规定“市、县（市）、石龙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汝瓷文化保护发展专项规划”；第十一条规定“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汝瓷文化资源普查工作，建立汝瓷文化资源数据库”，但相关配套制度措施均未出台。三是**部分协会和社会组织作用发挥不够到位**。市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制定汝瓷产业生产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类团体标准，但相关行业协会作用发挥不够到位，存在上热下冷的局面。条例第八条规定“本市建立汝瓷文化保护发展专家委员会”，我市尚未成立。

（二）文化资源保护还需进一步用力。一是**部分汝瓷文化遗址保护力度还需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措施都能够落实到位，但在遗址整体保护中还存在纰漏，防雨、防自然因素侵蚀等设施简陋，缺乏科学规划和有效保护措施。二是**矿产资源管理不够科学**。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汝瓷原材料资源的保护”，检查中了解到，对与汝瓷制作相关的珍贵矿产资源，仍存在私挖滥采现象，影响了生态环境和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前，我市仅有位于郟县的陶瓷土采矿权1个，部分汝瓷烧制企业只能通过私下交易购买陶瓷土。三是**汝瓷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制度需要有效整合**。条例规定了五个方面的汝瓷文化资源应当列入汝瓷文化资源保护名录，涉及文广旅、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5个部门，需要明确牵头部门，对资源进行有效整合。

（三）产业发展还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市场竞争力不足**。我市陶瓷企业大多规模较小，呈现“大

产业、小企业”的特点，多数采用手工或半手工生产，产量低、合格率低，市场竞争力不强、市场占有率不高；由于缺乏龙头企业带动，对外不能接受较大订单。二是**创新能力不强**。多数汝瓷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还处于追赶阶段，无法与国内一线品牌对垒。三是**数字化程度不高**。汝瓷产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尚处于起步阶段，距离形成一体化产业链条和实现规模化经济效益尚有很大差距。

四、意见建议

（一）压紧政府主体责任，加大保障推动力度。一是**加快制定条例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清单**，确保条例的各项规定在保护实践中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实现文化遗产的可持续保护和利用。二是**完善配套制度措施，加快出台《平顶山市陶瓷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关于加快陶瓷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平顶山市陶瓷产业发展扶持办法》**，明确陶瓷产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发展路径，全力支持陶瓷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出台《平顶山市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金的申报路径及办理流程，助力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成立平顶山市陶瓷产业发展专家委员会**，对拟列入保护名录的汝瓷文化资源进行评审，为汝瓷文化保护发展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发挥陶瓷行业协会作用，加快制定汝瓷生产技术规程等团体标准，促进企业之间的合作交流，实现产业协同发展，提升汝瓷产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二）聚焦遗址资源保护，实现经济社会效益统一。一是**加大汝瓷文化整体保护力度**。加强市级层面统筹，凝聚全市特别是汝州、宝丰、石龙区的力量，完善《平顶山汝窑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积极申请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推动汝瓷文化整体性保护、汝瓷产业全域性发展。二是**加大文化遗址保护力度**。加大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及资金申请力度，争取在遗址公园建设资金方面

给予更多支持。制定汝瓷文化遗址保护规划，明确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加强遗址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和安防设施建设。积极开展考古发掘研究，深入挖掘汝瓷文化内涵。三是加大**陶土资源保护力度**。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管，严厉打击私挖滥采行为。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政策，推动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与保护。加大勘查投入力度，增加陶土资源供给。

（三）全向发力综合施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创新体制机制**。建议组建专门用于陶瓷管理、保护、发展的政府机构，统一规划、组织、指导、协调、管理我市陶瓷产业发展。二是**强化项目建设**。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汝瓷产业转型升级的“强引擎”和“硬支撑”，加快平发滨湖文旅小镇、汝瓷小镇、清凉寺汝瓷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推动陶瓷企业升规纳统，壮大产业规模，将陶瓷产业打造

成为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三是**强化科技引领**。将陶瓷新材料、工业特种瓷等先进陶瓷作为重点突破方向，加强与科研院所等交流合作，打好技术攻坚战，提升陶瓷生产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陶瓷企业转型升级，培育陶瓷产业新质生产力。四是**强化人才培育**。完善陶瓷产业人才引进计划等政策体系，鼓励高层次陶瓷产业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来平创业，促进人才与产业深度融合。分级设立陶瓷专业人才库，联合金融机构，推出免担保、免抵押、贴息贷款服务，鼓励青年人才创业。五是**强化平台支撑**。建议采用政府搭桥、企业自愿、互利共赢的方式，组建“陶瓷联合体”。在接受较大订单时，“联合体”成员可以统一技术指导，统一质量管理，统一议价，分散生产，克服当前陶瓷企业弱小散的劣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4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以来，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4名（调离3名，去世1名）。

鲁山县选举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高兴民（市国家安全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湛河区选举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朱琦琦（平高集团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解放军代表团选举的王翼（平顶山军分区原大校司令员）因工作需要均已调离平顶山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高兴民、朱琦琦、王翼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朱琦琦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舞钢市选举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李廷甫（舞钢市委原常委、市纪委原书记、市监委原主任），因病去世，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廷甫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高兴民等 4 人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现提请市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并公告。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 415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四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审议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审议修改稿问题导向明确，内容聚焦关键环节，实用性操作性强，已经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同时，有委员对个别条款又提出了一些修改

意见（涉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分组审议后，法制委召开会议，根据个别委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审议修改稿的相关条款和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并形成了表决稿。10 月 24 日下午，法制委就审议结果向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进行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表决稿，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宅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电梯的安装、使用、维护、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住宅电梯（以下简称“电梯”），是指居民住宅楼（含商住楼内的住宅）安装使用的公用电梯。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电梯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权责分明、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电梯安全知识纳入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对中小學生、幼儿进行电梯安全教育，增强中小學生、幼儿安全、文明使用电梯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发挥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电梯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倡导安全文明使用电梯，提升全民安全使用电梯意识。

第七条 住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等要求开展土建工程设计、施工。

住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电梯用于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运载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

电梯土建工程防渗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年。

电梯安装前，住宅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土建工程施工、监理以及电梯制造、安装等单位对涉及电梯安装施工的土建工程进行检查，符合质量和标准要求后方可安装电梯。

第八条 住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梯选型配置的具体规定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提出的电梯配置参数性能的意见，选择与建筑结构相适

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消防、应急救援等要求的电梯。

第九条 电梯的安装，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同意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安装的，应当对其安装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

安装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电梯使用单位。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十条 新建住宅的电梯，住宅建设单位应当设置双回路供电或者配置应急救援备用电源。

新建住宅的电梯应当在交付使用前，完成电梯机房、井道和轿厢内的所有移动通信信号的有效覆盖。现有在用电梯机房、井道和轿厢应当实现所有移动通信信号的有效覆盖。

鼓励电梯使用单位推进现有在用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进电梯智能阻止系统。

第十一条 电梯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一）新安装电梯未移交所有权人的，住宅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委托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四）政府出资建设或者购买的保障性住房，应当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现有在用电梯未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按照第一款规定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第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电梯安全管理责任：

（一）按照规定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二）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和救援电话、电梯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警示标

志、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应急救援标志、投诉电话等；

(三) 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演练；

(四) 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异常情况或者收到电梯乘用人求助后，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排除故障、实施救援；

(五) 电梯临时停用的，及时公示停用原因，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 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管理责任。

电梯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安装、使用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梯控系统。

第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在极端天气易发、多发季节的电梯运行管理工作，根据气象预警和风险提示信息，及时采取临时停运等预防性措施，做好应急准备。

遭受强降雨等灾害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对电梯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设备受损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当立即停用，并采取封闭隔离措施，防范发生次生灾害。

因暴雨受损停用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对受损设备进行抢修，排除故障、消除隐患，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重新投入运行。

第十四条 电梯乘用人应当按照电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乘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电梯；

(二) 运载超重货物或者乘用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电梯；

(三) 运载电动车或者蓄电池；

(四) 运送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家具电器等易造成电梯损坏的物品时，未采取安全防护、防洒漏措施；

(五) 强行开启电梯层门、轿门；

(六) 破坏电梯零部件、其他附属设施或者标志、标识；

(七) 非紧急状态下拨打应急救援电话或者启动紧急报警装置；

(八) 在电梯内嬉戏、打闹、蹦跳；

(九) 其他危害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电梯乘用人发现电梯运行异常的，应当立即告知电梯使用单位或者其他相关人员。

第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开展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等规定以及维护保养合同约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二) 进行现场作业时，持证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作业现场应当设立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三) 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记录，及时归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至少保存四年；

(四) 不得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

(五) 不得出租、出借电梯维护保养资质；

(六) 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技术障碍；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等规定。

鼓励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采用现代信息管理技术，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和维护保养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第十六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对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或者更新：

(一) 整机投入使用满十五年；

(二) 因故障导致人员死亡或者严重人身伤害;

(三) 故障频率高或者投诉多;

(四) 因人为因素造成电梯严重损坏;

(五) 因受水灾、火灾、地震、雷击等灾害影响电梯安全运行;

(六) 其他需要进行修理、改造或者更新的情形。

第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电话应当保持二十四小时即时有效应答。接到电梯乘用人被困报告后, 应当及时派出维护保养人员实施救援。电梯所在地为城市建成区的, 维护保养人员应当在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 电梯位于城市建成区以外区域的, 应当在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电梯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一) 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电梯;

(二) 故障频发或者被多次投诉的电梯;

(三) 发生过安全事故影响安全运行的电梯;

(四) 高层住宅楼安装的电梯;

(五) 其他需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电梯。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电梯安全智慧监管服务平台, 及时汇集电梯运行监测、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数据, 实现电梯基础信息查询、运行状态监控、故障预警、数据收集统计分析等功能。

电梯安装、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真实、完整提供相关数据。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预案, 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体系, 建立全市统一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 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 提升电梯应急救援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办理电梯备案、登记、核准等手续;

(二) 擅自收取费用;

(三) 未依法对电梯安全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四) 发现在用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依法处理;

(五) 在接到投诉、举报后未依法及时处理;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 依据本条例做好本辖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加强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决定

(2024年10月24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动我市地方性法规（以下简称“地方性法规”）有效实施，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现就全面加强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化思想认识，增强实施地方性法规的自觉性

(一) 准确把握地方性法规的定位。本决定所称的地方性法规，是指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法定程序制定并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具体实践，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是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的重要依据，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体现了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地方性法规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立法的延伸和拓展，是对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细化和补充。全市各级人大和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地方性法规的法律地位，切实增强贯彻实施地方性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坚持党的领导，构建地方性法规实施工

作新格局

(二) 构建地方性法规实施新格局。全市各级人大和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主动将实施地方性法规纳入法治建设的工作大局、摆到重要位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定期研究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遇到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加快构建党委领导，人大推动，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实施，全社会参与的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工作新格局，形成整体合力。全市各级人大要切实做好推动地方性法规的有效实施工作。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切实承担起地方性法规实施的法定职责，全面落实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纳入监察、融入司法、列入普法。

三、发挥主体作用，确保地方性法规严格实施

(三) 强化行政机关的主体责任。对于新制定或者修订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的一个月内，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明确地方性法规实施的责任清单；召开法规宣传和实施动员部署会议，为法规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积极主动执行地方性法规，将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地方性法规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

究问题。

（四）及时出台配套制度措施。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地方性法规对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地方性法规没有要求制定配套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执法情况，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发布配套文件和政策，进行正确引导，拓宽地方性法规的实施路径，妥善解决好执法与人民群众现实需求之间的矛盾。

（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考核指标，将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列入职能部门权责清单和执法检查事项，强化专项督查，并作为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和领导干部述职述法重要内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考评制度，将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作为行政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定期分析、通报行政执法机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情况，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督促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自觉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规范执法。

（六）强化监察监督。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公职人员实施地方性法规情况的监察监督，对在实施地方性法规过程中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公职人员，要进行约谈、问责；对违反地方性法规，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要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七）强化地方性法规的司法运用。全市各

级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地方性法规适用的正确理念，将地方性法规纳入业务学习范围，增强依法适用地方性法规的意识和能力。司法机关应当积极适用地方性法规作为司法裁判、起诉依据，主动向诉讼当事人做好释法工作。

（八）健全反馈机制。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注意研究地方性法规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就地方性法规的实施，加强与同级人大常委会及其相关工作机构的沟通和衔接。在执法、监察、司法和监督工作中，发现地方性法规有需要立改废释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涉及适用地方性法规的案件的调研分析，对发现存在的共性问题，要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

四、加大监督力度，推动地方性法规正确有效实施

（九）建立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地方性法规自施行之日起满两年，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安排听取市人民政府或者法规实施主要部门关于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情况，适时安排听取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必要时，可以就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市人大常委会每届任期内至少应当开展一次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集中报告工作。

（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根据法规实施的时间、效果等因素，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地方性法规

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充分发挥人大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监督作用。重点检查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规执行效果是否明显，避免执法检查混同于一般的工作检查。对执法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强化跟踪监督，确保整改到位。

（十一）加强立法后评估工作。我市正在实施的地方性法规符合《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评估工作规定》相应情形的，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适时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对地方性法规的制度设计、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客观分析评价，对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修改、废止以及制定配套制度等提出处理意见建议，为推动地方性法规正确有效实施提供依据。立法后评估工作，可以委托具备立法后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部分事项或者全部事项的评估。评估过程中，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并提供评估所需数据和材料。

（十二）加强数字化技术支撑。市人大常委会应当以“数智人大”建设为契机，依托政务云大数据，加快建设地方性法规实施数字化实时监督平台，为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纳入监察、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五、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夯实地方性法规实施基础

（十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纳入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法规实施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落实普法工作

责任制，将学习宣传地方性法规工作情况纳入法治宣传考核内容，切实做到“谁执法、谁普法”，并积极探索“谁司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进一步健全立法、执法、司法全过程地方性法规普及宣传工作体系，使人大立法、行政执法、案件审判、法律监督、纠纷调处、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普及地方性法规的过程。

（十四）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应当将地方性法规列入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拟任命地方国家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内容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发挥领导干部在实施地方性法规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地方性法规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考试内容。

（十五）丰富拓展普法宣传形式载体。要加大地方性法规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以及各种纪念日，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易于理解的形式宣传地方性法规。要充分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和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各类传统和新兴媒体，要切实承担起宣传地方性法规和新闻监督责任，落实公益普法宣传责任。

（十六）完善社会参与和监督。全体市民应当自觉学习、遵守地方性法规，积极参与推动地方性法规的实施。要拓宽群众监督渠道，鼓励和支持广大人民群众对不执行地方性法规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地方性法规实施的主体要及时反馈群众意见，保证投诉举报得到依法有效处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0月24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段志广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洪涛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渊为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新奇为平顶山市信访局局长；

唐巍巍为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决定免去：

徐渊的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刘新彦的平顶山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吴跃辉的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

盛华平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张文钦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韦艳歌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杜伟杰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

李华亮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颜亚伟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曹秋风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侯晓宏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张文钦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盛华平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李华亮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宋新亮、武炳跃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5 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高兴民、朱琦琦、王翼已调离本行政区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朱琦琦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廷甫因病去世，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廷甫的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 415 名。

特此公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